股票简称：茂化实华　　股票代码：000637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官渡路 162 号）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DIC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本重大事项提示仅对需要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决策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募集说明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及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文件后方可实施，最终发行方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2、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茂名港，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对象已与公司签署了《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与茂名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与茂名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3、本次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155,962,606 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5、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3,183.24 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6、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茂名港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有关法律法规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锁定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所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与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规定不相符，则限售期将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限售期结束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办理。

7、本次发行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之“（三）经上市公司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规定，茂名港已承诺本次发行中所取得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公司股东会已审议并同意免于发出要约。

8、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深交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9、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会有所增加，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10、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根据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盈利能力、公司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特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 至 2027 年度）》。

11、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其中，特别提醒投资者应注意以下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当前，国内石化行业在“双碳”政策约束下加速结构性调整，传统石化产业竞争日趋激烈，产品同质化程度较高，受经济周期和下游市场需求波动影响显著。随着国内大型石化项目陆续投产，行业产能持续扩张，市场参与者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偏低，企业间价格竞争和成本竞争压力不断加大。同时，环保政策趋严、技术迭代加速等因素进一步加剧了行业分化，研发能力不足、产品附加值低、环保投入欠缺的企业面临被市场淘汰的风险，而具备技术优势、产品差异化能力和规模效应的企业将逐步占据主导地位。

发行人毗邻大型石化基地，在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方面具有区位便利，但若不能持续巩固在华南区域市场的竞争优势，不能有效推进产品差异化战略、提升高附加值产品占比，不能持续优化生产成本和运营效率，则可能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丧失既有市场份额，进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宏观经济及石化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若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或下游客户及其终端行业景气度下降，可能导致客户对发行人产品的需求减少，进而影响产品的销售价格或销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价格与国际原油价格波动高度相关，近年来国际原油价格波动明显，2023 年至 2025 年，WTI 原油年均价分别约为 77.58 美元/桶、76.63 美元/桶和 65.39 美元/桶，呈现持续回落态势，2026 年由于美伊战争的影响，原油价格大幅上涨后再度回落。

若未来国际原油价格走势出现大幅波动，发行人可能无法及时将成本变化有效传导至下游客户，进而导致毛利率下降，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

（3）收入下滑和持续亏损风险

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收入下滑并持续亏损，营业收入分别为 454,781.07 万元、375,494.08 万元、310,799.3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3,149.83 万元、-18,749.79 万元、-16,006.56 万元。其中，石油化工产品生产销售业务是发行人主要业务，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超过 90%，受石化行业波动影响，国内传统石化企业竞争激烈，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结构以传统化工原料为主，其主要产品如聚丙烯、MTBE 等受行业疲软影响，需求下滑，收入下降；文旅娱乐服务业务（主要为北京海洋馆经营收入）是发行人另一项主要业务，受宏观环境承压，居民消费决策更加谨慎，非刚需消费有所收缩的影响以及北京海洋馆部分场馆更新改造影响，客流量下滑，其近年收入亦发生下滑情况。

2026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28.25 亿元，同比增长 22.6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245.54 万元，同比减亏 76.0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2,227.71 万元，同比减亏 79.47%。

基于上述经营表现，发行人虽在 2026 年上半年呈现减亏趋势，但净利润仍持续为负，且石化主业受制于行业竞争激烈与需求疲软，文旅业务亦面临消费复苏不确定及场馆改造影响，短期内难以根本性扭转盈利困境。综上，发行人未来一定期间内仍存在净利润为负的风险，且虽然短期内因持续亏损导致净资产为负的风险不大，但若亏损长期持续或大幅扩大，依然无法排除未来可能出现因持续大幅亏损导致净资产为负而触发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4）偿债与流动性风险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2026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5.03%、68.31%、69.03%、71.00%，流动比率分别为 0.52、0.64、0.58、0.75，速动比率分别为 0.35、0.51、0.44、0.62，发行人的长期偿债压力和短期偿债压力都较大。未来，若发行人要扭转收入下滑的情况，亦需要更多的资金补充。

若本次发行未能顺利完成，或未来银行信贷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发行人出现流动性管理不善等情形，发行人的偿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将进一步增加，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5）毛利率波动风险

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 1-9 月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85%、3.85%、1.63%、4.75%，最近三年毛利率下降主要因为：一方面受到收入下降规模效益减小，另一方面化工产品销售价格和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波动压缩了石油化工业务的盈利空间。

若未来发行人未能扭转收入下滑的情况，或石油化工业务产品销售和原材料采购价格进一步发生不利变动，发行人的经营毛利率将可能进一步恶化。

（6）商誉减值风险

公司于 2022 年收购北京海洋馆 85%股权，形成商誉 22,590.13 万元。受文旅市场竞争加剧、居民可选消费意愿波动及场馆改造升级进度不及预期等因素影响，北京海洋馆 2023 年至 2025 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持续下滑，2025 年末公司对相关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648.72 万元。2026 年 1-6 月，北京海洋馆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滑，但彼时北京海洋馆经营旺季（暑假和国庆长假）尚未涵盖，尚无法将此下降判断为明确减值迹象，故 2026 年 6 月末暂未进一步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截至 2026 年 9 月末，已涵盖暑假经营旺季的 2026 年 1-9 月，北京海洋馆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依旧下滑且大幅不及预期，预计 2026 年北京海洋馆业绩扭转可能性不大，公司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预计 2026 年将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6,000 万至 9,000 万元（公司公告三季报时，由于商誉减值测试涉及资产组认定、未来现金流估计等专业问题，需要分析并核实大量数据，准确计量减值金额的工作无法在三季报披露时准确、及时完成，且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资，计提大额商誉减值准备需要会计师审计、评估师评估并出具正式报告备案，三季报披露时相关工作无法准确、及时完成，为兼顾数据准确性、披露及时性以及国资备案等因素，公司及时做了商誉减值测试并披露拟计提减值范围，但尚不能够准确确定减值金额，亦无法将该商誉减值金额在三季报列报），2026 年末商誉面临较大减值风险，公司将在 2026 年报时聘请评估机构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执行减值测试并出具评估报告。

公司虽于报告期各年末均聘请评估机构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执行减值测试，但商誉减值测试涉及对未来收入增长率、毛利率、折现率等关键参数的估计，若未来北京海洋馆经营业绩持续未达预期，或土地权属、场馆运营等事项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存在继续对商誉计提大额减值准备的风险，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7）资产减值风险

由于宏观经济影响、营业收入和毛利率下滑、发行人聚焦主业收缩非石油化工业务的经营、生产设备闲置等因素，发行人对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资产在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 1-9 月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分别为 5,028.11 万元、2,783.01 万元、2,573.51 万元、413.31 万元。

公司主营业务为石油化工基础产品，行业整体供过于求、竞争激烈，部分业务存在间歇性停产情形，产能利用率总体偏低，若未来行业景气度持续低迷、主要产品价格继续下行或开工率进一步下降，公司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存在进一步计提减值准备的风险。

（8）经营管理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涵盖石油化工及文旅娱乐两大板块，业务线多元、生产装置种类较多，日常经营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仓储物流、安全生产监管等多个环节，管理复杂度较高。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届时将进一步扩大发行人的资产和业务规模，对现有管理体系、内控机制及管理团队的专业能力持续提出更高要求。

尽管发行人已建立较为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生产经营保持有序运行，但若管理水平和组织效率未能与业务发展需要相匹配，将可能对发行人经营效率和持续发展构成制约。

（9）摊薄即期回报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人的总股本及净资产均将有所增长。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发行人将显著缓解资金紧缺的情况，促进业务发展，对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发行人业绩和效益的改善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在发行人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所增长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即期回报财务指标在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10）股市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发行人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还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取得深交所和中国证监会的审核和批准，且需要一定的审批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发行对象带来一定的风险。

目 录

目 录 **8**
释 义 **10**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13**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13
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3
三、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15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 35
五、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70
六、**截至最新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72
七、合法合规情况 73
八、**最新一期**业绩亏损情况 75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79**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79
二、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80
三、发行方案概要 81
四、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 83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83
六、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83
七、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84
八、本次发行符合“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要求 84
九、本次发行满足《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相关规定的情况 84
十、发行人不存在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85
十一、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86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92**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92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92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93
四、可行性分析结论 94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95

一、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业务、资产的整合计划、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影响 95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96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96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97

五、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97

六、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97

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98

一、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及未来发展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98

二、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或募集资金不足的风险因素 104

三、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或实施效果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104

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106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06

二、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声明 113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116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一） 117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二） 118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三） 119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四） 120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121

六、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22

七、董事会声明 123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基本术语		
发行人、公司、茂化实华	指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实华东成	指	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实华东油	指	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湛江实华	指	湛江实华化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北京海洋馆、北京信沃达	指	北京信沃达海洋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茂名港	指	茂名港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中国石化、中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石化茂名	指	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系中国石化全资孙公司、发行人第二大股东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
尽职调查报告	指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深交所主板上市之 A 股，鉴于无其他歧义语境，本文及本次申报其他文件中若省略“2025 年度”或“A 股”之表述，亦指本次发行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系我国最高国家权力机关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系我国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同时也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
发改委	指	发改委的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系国务院的组成部门之一
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系国务院的组成部门之一
应急管理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系国务院的组成部门之一
生态环境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系国务院的组成部门之一
人民银行、人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系我国的中央银行，也是国务院组成部门之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机构改革方案，2023 年 5 月 18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已在中国银保监会基础上组建，统一负责除证券业之外的金融业监管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简称		释义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投证券	指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华商所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鹏盛所	指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再融资注册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适用意见第18号》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
《公司章程》	指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茂化实华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其中，2024年7月1日起新《公司法》施行后，股份公司原“股东大会”提法统一为“股东会”；2025年5月20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通过决议取消监事会后，“三会”变为“两会”，为保持前后表述一致，本文仍统称“三会”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3年、2024年、2025年、2026年1-6月
最近三年	指	2023年、2024年、2025年
最新一期	**指**	**2026年1-9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2026年6月末
报告期末	指	2026年6月末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专业术语		
聚丙烯、PP	指	通过丙烯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系白色蜡状材料，外观透明而轻，是一种性能优良的热塑性合成树脂，为无色半透明的热塑性轻质通用塑料
LPG、液化石油气、液化气	指	一种开采或炼制石油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主要成分为碳三和碳四，在特定温度和压力条件下呈无色气体或黄棕色油状液体
碳三	指	碳三（C_3），指含有三个碳原子的烃类化合物，主要包括丙烷（C_3H_8）和丙烯（C_3H_6）。在石油化工中，碳三组分通常通过气体分馏装置从液化石油气中分离出来，其中丙烯是聚丙烯生产的核心原料。
碳四	指	碳四（C_4），指含有四个碳原子的烃类化合物，主要包括正丁烷、异丁烷、正丁烯、异丁烯等。碳四组分是液化石油气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MTBE、甲乙酮等化工产品的重要原料。工业上通过气体分馏装置从催化裂化液化气中分离碳四组分。
甲基叔丁基醚、	指	是一种有机化合物，易溶于乙醇、乙醚，是一种优良的高辛烷

简称		释义
MTBE		值汽油添加剂和抗爆剂。
丙烯	指	一种气体有机物，是三大合成材料的基本原料，主要用于生产聚丙烯，也可用于生产丁辛醇、环氧丙烷、丙烯腈等
异丁烷	指	异丁烷是碳四组分之一，常温下为无色无味的可燃气体。异丁烷主要用作烷基化装置的原料、制冷剂以及生产 MTBE 的原料（经脱氢生成异丁烯后与甲醇反应）。在液化石油气深加工产业链中具有重要地位。
特种白油	指	特种白油是以石油馏分为原料，经深度加氢精制等工艺制得的特种润滑油基础油。白油无色、无味、无毒，具有良好的化学稳定性和抗氧化性。根据纯度和用途不同，可分为工业级白油、化妆品级白油和食品级白油等，广泛应用于化妆品、食品加工、医药、塑料加工等领域。
乙醇胺	指	乙醇胺（Ethanolamine），是一乙醇胺（MEA）、二乙醇胺（DEA）和三乙醇胺（TEA）的总称，由环氧乙烷与氨反应制得。乙醇胺是重要的精细化工原料和中间体，广泛应用于气体脱硫净化（天然气、炼油厂气脱除硫化氢和二氧化碳）、表面活性剂、医药、农药、纺织助剂等领域。
甲醇	指	一种无色有酒精气味易挥发的液体。用于制造甲醛和农药等，并用作有机物的萃取剂和酒精的变性剂等
碳九、裂解碳九	指	碳九（C_9），指含有九个碳原子的芳烃混合物，主要来源于石油裂解制乙烯过程的副产物（裂解碳九）和催化重整装置。裂解碳九主要成分包括双环戊二烯、苯乙烯、茚及其衍生物等。碳九馏分经加氢精制后可生产加氢碳九，是生产碳九树脂、芳烃溶剂油等产品的重要原料。
工业过氧化氢、双氧水	指	工业过氧化氢，俗称双氧水，是一种强氧化剂。工业过氧化氢按浓度分为 27.5%和 35%等多种规格，广泛应用于造纸漂白、纺织印染、化学合成（如制备过氧化物）、环境保护（废水处理）以及电子工业清洗等领域。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数据，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可能系由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形成的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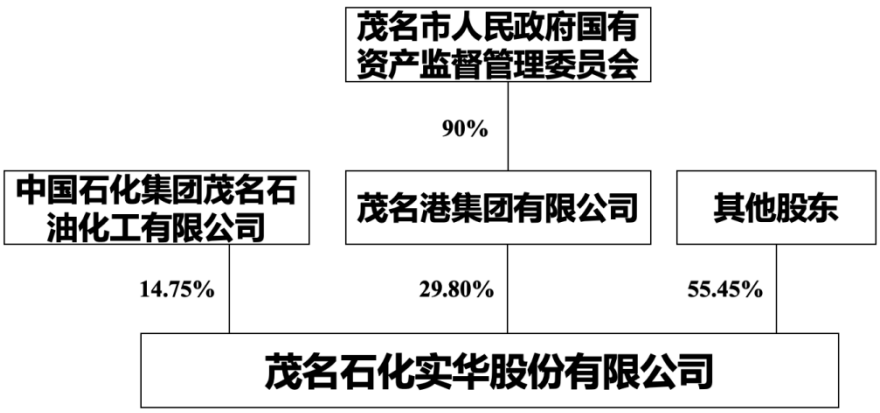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官渡路 162 号
成立时间	1988 年 10 月 4 日
上市时间	1996 年 11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51,987.5356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9001949221416
股票上市地	深交所
股票代码	000637.SZ
股票简称	茂化实华
法定代表人	龙起龙
董事会秘书	张晓城
联系电话	0668-2883198
互联网地址	http://www.mhshgf.cn
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基础化工原料的生产及销售（如聚丙烯、液化石油气及特种白油等石化产品），同时积极拓展泛娱乐文旅产业，通过控股子公司运营北京海洋馆。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权结构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茂名港	国有法人	154,917,345	29.80
2	中石化茂名	国有法人	76,658,001	14.75
3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QFII	6,278,624	1.21
4	徐锡娟	个人	5,420,000	1.04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5	代学荣	个人	5,316,800	1.02
6	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	非国有法人	4,489,930	0.86
7	凌云峰	个人	4,461,507	0.86
8	蒋健	个人	4,000,000	0.77
9	胡祖平	个人	3,320,700	0.64
10	UBS AG	QFII	2,808,139	0.54
合计			267,671,046	51.49

公司控股股东茂名港与其余九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茂名港现持有发行人 154,917,345 股股票，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80%，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茂名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茂名港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茂名港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900766570322T
注册地址	茂名市西粤南路 168 号财富广场站北路侧及东南斜角 1-5 层房屋
设立日期	2004-09-02
法定代表人	王志华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港口经营；船舶引航服务；食品销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水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物业管理；土地整治服务；水泥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石加工；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进出口代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制品销售；运输设备租赁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农副产品销售；新鲜水果批发；无船承运业务；国际船舶代理；货物进出口；粮食收购；粮油仓储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217,660.00 万元人民币
股东情况	茂名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90%、广东省财政厅持股 10%

2、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茂名港持有发行人 154,917,345 股股票，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80%，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茂名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茂名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介绍如下：

茂名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茂名市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之一，是根据市政府授权，依法行使对市属经营性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职能，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的政府工作部门，于 2012 年 8 月 1 日挂牌成立。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及至最新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三、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石油化工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主要产品聚丙烯、特种白油、乙醇胺、碳九、双氧水、MTBE 等。

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7 年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2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中“C251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项下“C2511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

石油化工行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经济总量大、产业关联度高，在工业经济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现阶段我国石油化工行业存在常规产品竞争激烈、高端产品依赖进口、外销需求减少、产业亟需升级、地域分布不均等情况。

石油化工产业链示意图如下：



近年来，国际原油波动较大，中国石油化工行业在复杂的国内外环境中呈现利润承压的分化格局，行业结构加速调整，政策与技术创新成为核心驱动力。我国主要石化产品品种产能均已接近或超过国内需求量。由于涉及地方税收、人员安置等因素，石油化工行业现存落后产能淘汰力度不及预期。同时未来几年内，我国仍将持续有石油化工装置建成投产，石油化工产品总体竞争激烈的问题短期内难以缓解。

（一）行业基本情况

1、行业发展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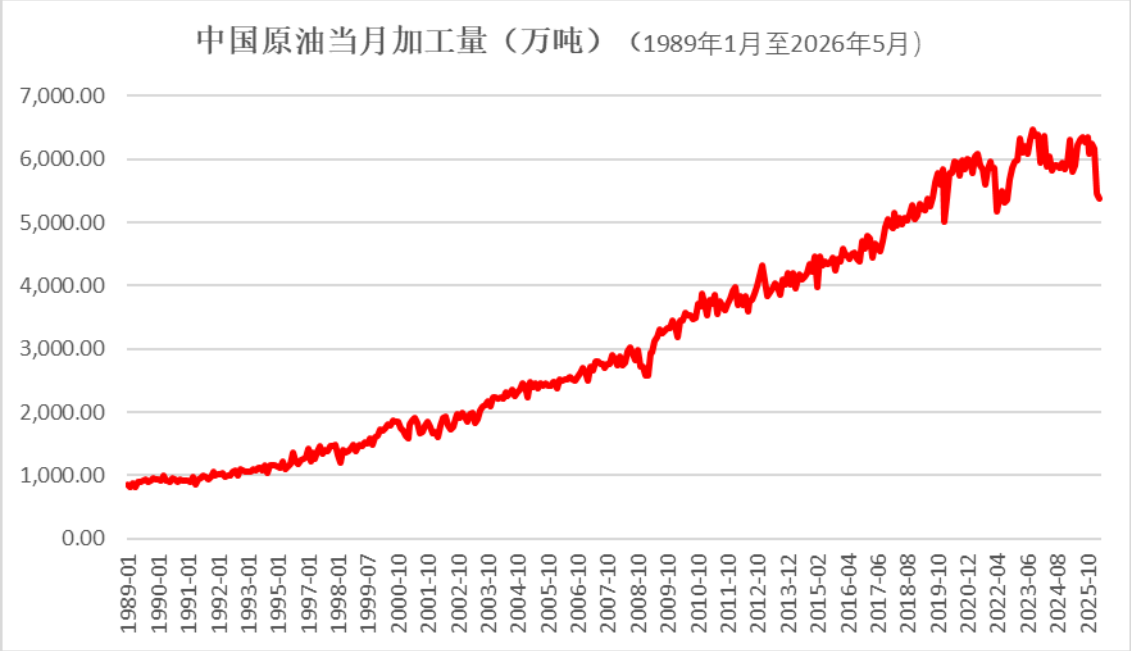
石油化工行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和基础产业，其发展动态与宏观经济、能源政策、技术革新及市场供需紧密相连。当前，中国石油化工行业正处在一个深刻变革与转型的关键时期，呈现出“总量庞大、结构优化、挑战加剧、转型迫切”的复杂现状。

（1）行业整体步入成熟调整期，高质量发展成为核心主题

规模全球领先，增长进入平台期。目前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石化产品生产国和消费国。2025 年，我国石化工业行业营业收入规模巨大（约 15.7 万亿元，但同比下降 3%）；进出口总额 9020.1 亿美元，同比下降 4.9%；2025 年石化行业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6.9%，高于全国工业增加值增速 1 个百分点，标志着行

业从高速规模扩张转向“稳中提质”的高质量发展阶段。同时，我国石化产业竞争力、创新能力正在稳步提高。在全球范围内，许多知名的化工企业也因其强大的技术实力而拥有大量的专利储备，例如德国的巴斯夫、美国的陶氏化学和利安德巴塞尔等都是全球化工领域的巨头，在多个细分材料领域的技术和专利布局上处于领先地位。

政策导向清晰，绿色低碳转型势在必行。国家层面通过《“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等纲领文件，为行业设定了明确的发展框架。核心方向是坚定不移地向绿色化、低碳化、智能化、高端化转型。单纯扩大产能的道路已被政策否定（如《2024—2025 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严控炼油等行业新增产能），未来的投资和发展重点集中于化工新材料、高端专用化学品、节能环保技术及数字化改造等领域。“双碳”目标对高耗能化工企业形成刚性约束，推动全行业节能降碳改造。



数据来源：choice

① 2014－2019 年：稳步增长阶段

这一阶段原油加工量从约 3,900 万吨/月起步，呈现持续且较为平稳的上升趋势。背后的核心驱动是国内经济高速增长、制造业与交通运输业的扩张，以及居民出行需求的增加，共同推动了成品油消费的增长。期间仅在 2015 年和 2017 年出现过短暂的小幅波动，但未改变整体向上的势头。

② 2020 年－2022 年：震荡调整阶段

这一阶段，受地缘冲突等因素的影响，国际油价剧烈波动，同时国内“双碳”政策推进，也导致原油加工量在高位区间出现明显的上下震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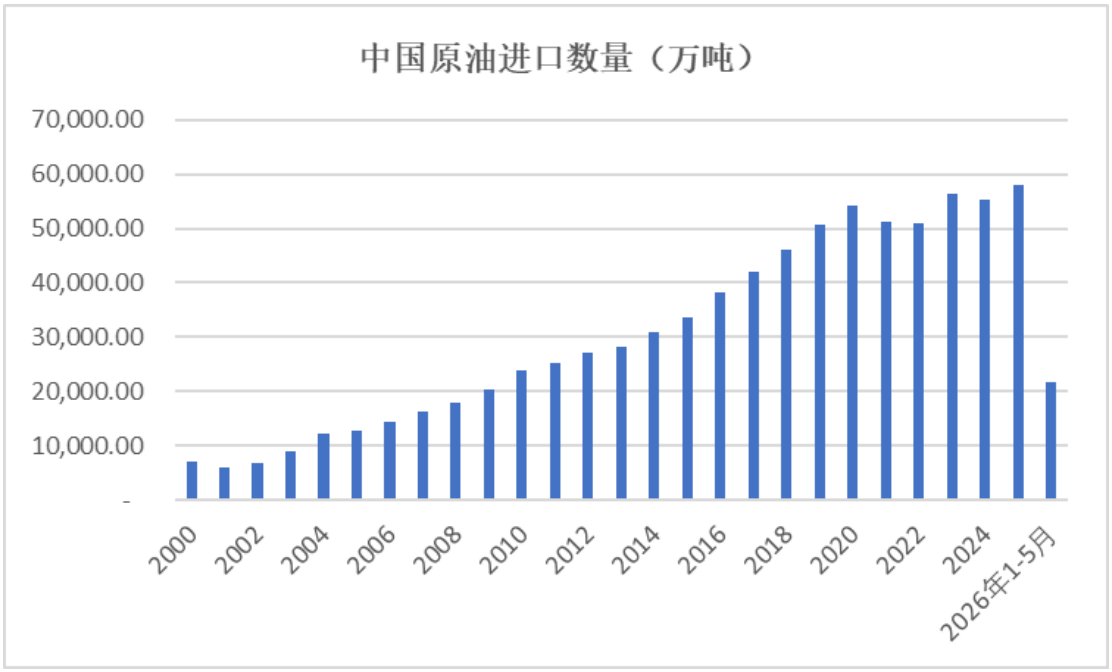
例如 2022 年上半年受地缘冲突影响油价飙升，加工量出现阶段性回落。

③ 2023－2025 年：突破新高并高位运行

2023 年起，随着经济全面复苏和炼化产能的持续释放，原油加工量突破前期高点，攀升至 6,000 万吨/月以上。尽管存在全球能源转型和需求结构变化的长期压力，但国内化工原料需求的增长支撑了加工量在高位维持波动，反映出炼化行业向“油化结合”转型的趋势。

2025 年以来，石化行业从简单的“减油增化”到强调明确未来高附加值转化的方向，标志着政策进入新阶段，随着全球石化产能的调整与重组及国内治理“内卷式”竞争行动的展开，未来低价恶性竞争有望被遏制。炼化方面，炼化扩能接近尾声，炼油红线约束下行业供需有望改善，随着“油转化”“油转特”加速，炼化行业有望高质量发展。

从原油进口数量来看，在 2020 年以前，我国原油进口数量整体上呈逐年上涨、持续攀升的状态，2020 年以来，原油进口数量维持在高位并震荡波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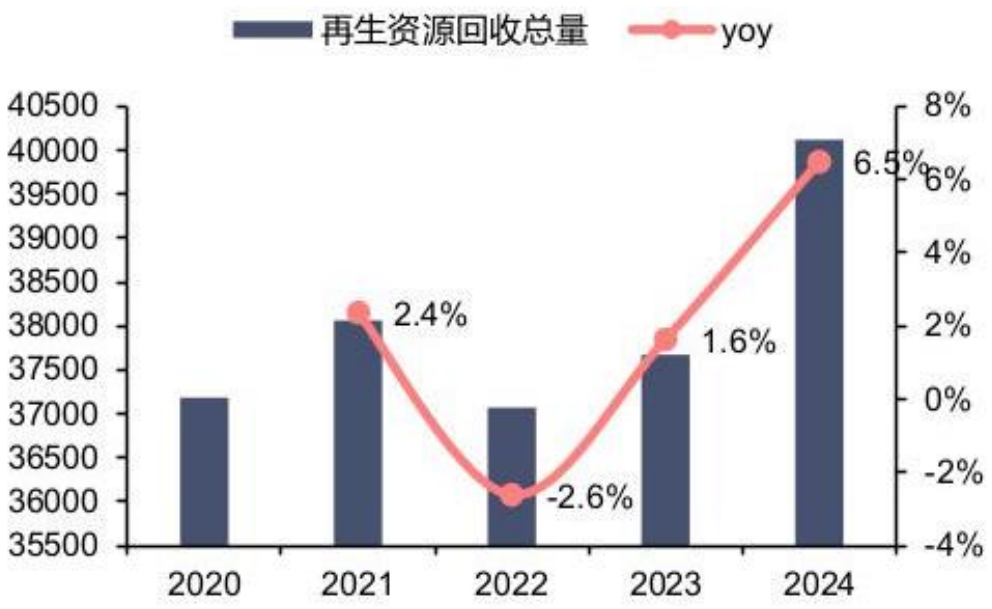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choice

（2）政策导向清晰，绿色低碳转型势在必行

国家层面通过《“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等纲领文件，为行业设定了明确的发展框架。核心方向是坚定不移地向绿色化、低碳

化、智能化、高端化转型。单纯扩大产能的道路已被政策否定（如《2024—2025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严控炼油等行业新增产能），未来的投资和发展重点集中于化工新材料、高端专用化学品、节能环保技术及数字化改造等领域。“双碳”目标对高耗能化工企业形成刚性约束，推动全行业节能降碳改造。

2020-2024 年再生资源回收总量趋势图（万吨/年）



数据来源：iFi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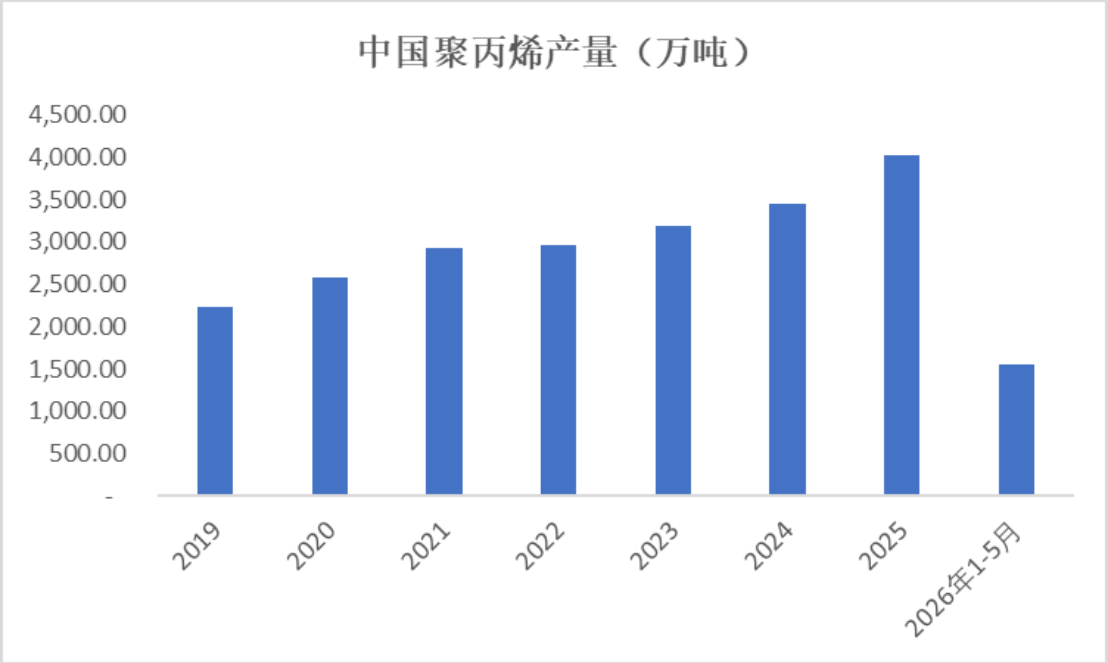
发展循环经济，特别是对副产物和废弃物的高值化利用，已成为我国石化化工行业实现“双碳”目标、推进绿色低碳转型的关键路径。对于茂化实华这类处于特大型炼化基地腹地的优势企业而言，循环经济不仅是国家政策要求，更是其业务实现转型升级的良好机遇。

（3）面临多重挑战，结构性矛盾与市场竞争加剧

当前，我国化工行业产能结构性饱和与同质化竞争问题仍然突出，行业整体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的严峻挑战：

① 聚丙烯（P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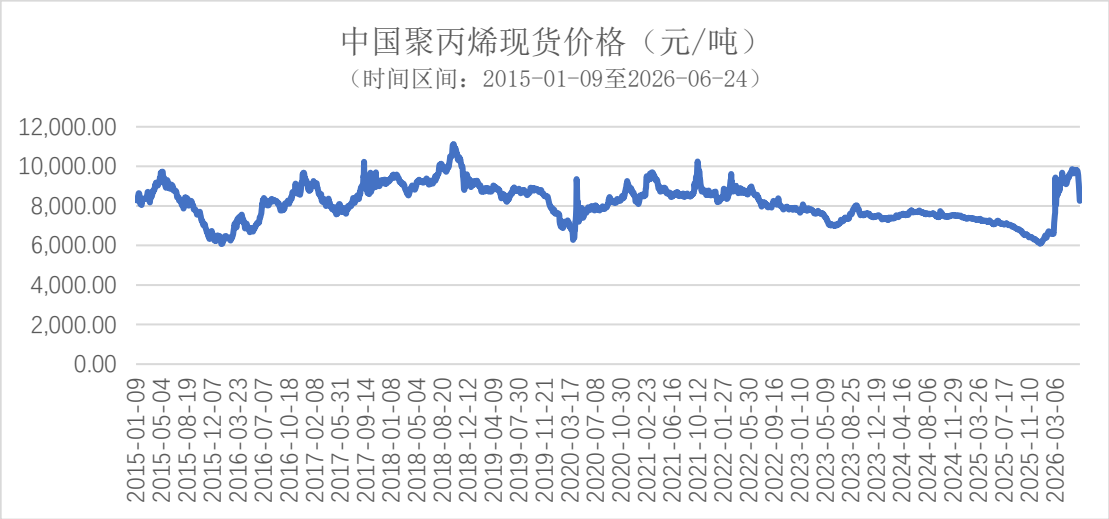
聚丙烯（PP）产能持续快速增长，2023 年新增产能 455 万吨，2024 年计划投产达 650 万吨，行业价格竞争激烈，利润空间被持续压缩。



数据来源：choice

2026 年是中国聚丙烯产能投放的又一高峰年。据行业权威数据预测，2026 年国内新增聚丙烯产能将超过 560 万吨，总产能突破 6,000 万吨/年，国内自给率将超过 100%，行业全面进入净出口时代。受此影响，通用拉丝料、注塑料的价差预计在 2026-2028 年间将维持在历史低位，行业平均开工率可能承压至 75%左右。

尽管总量饱和，但在高熔指纤维料、薄壁注塑专用料、车用改性基料等细分领域，国内高端供给仍显不足。公司作为华南地区重要的聚丙烯生产商，产品主要面向珠三角发达的日用塑料及家电汽车产业集群，具有显著的“短流程、定制化、响应快”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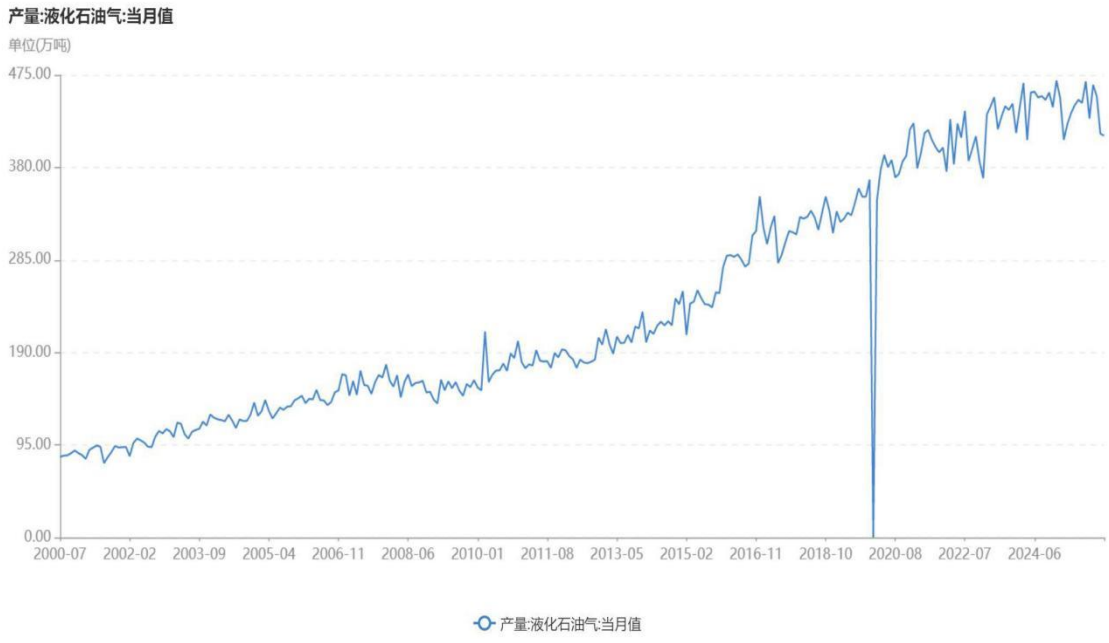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choice

② 液化石油气（LPG）

在美伊战争之前，权威机构预测在 2026 年，随着美国 LPG 出口终端的进一步扩能以及中东地区（特别是沙特 Jafurah 非常规气田）产量的释放，全球 LPG 供应将趋于宽松。标普全球等机构预测，2026 年亚洲 LPG 市场将面临供应饱和压力，这将大概率压低沙特合同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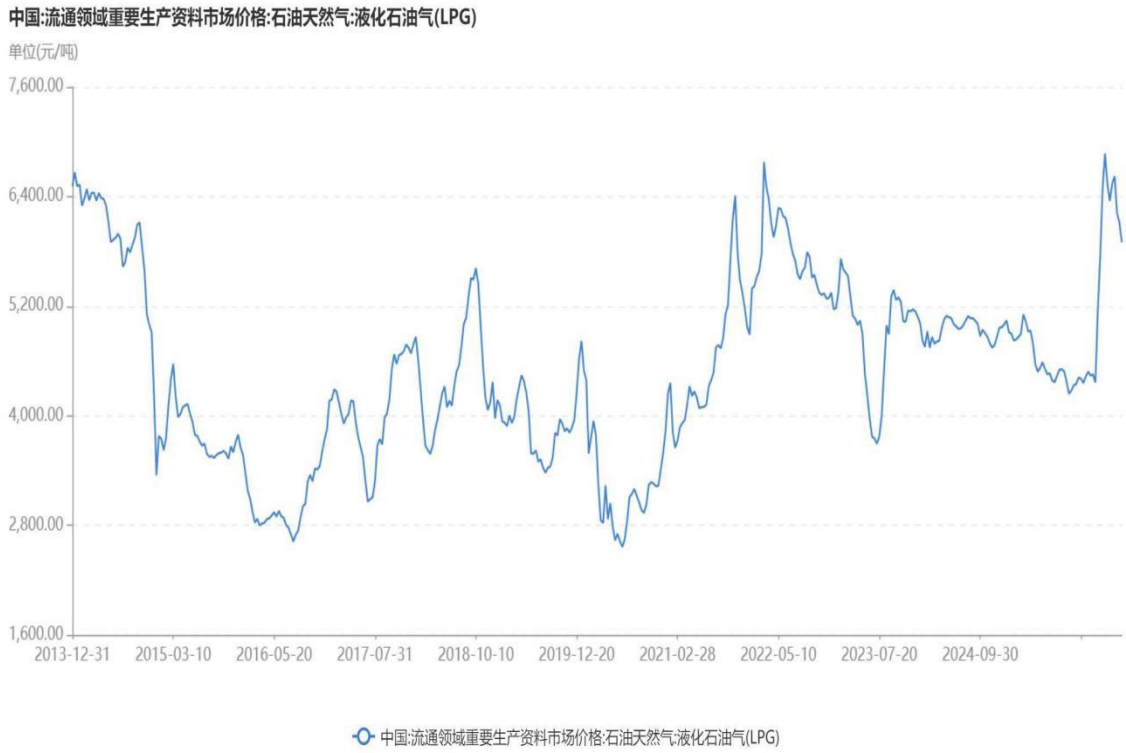
美伊战争开打后，2026 年 3 月以来，国内液化石油气（LPG）期货价格走出一轮上涨行情，期货累计涨幅超过 60%。本轮上涨行情的核心驱动并非国内需求旺季，而是中东冲突升级、关键能源设施受损、霍尔木兹海峡航运受阻引发的全球供给侧剧烈扰动。作为全球最大的 LPG 进口国，中国对外依存度较高，国际供给格局突变直接通过进口成本与贸易流向传导至国内盘面。

中国液化石油气（LPG）当月产量趋势图（2000 年 07 月-2026 年 05 月）



数据来源：choice

中国液化石油气（LPG）当月价格趋势图（2013 年 12 月-2026 年 06 月）



数据来源：choice

（4）美伊战争对石油化工行业的影响

美伊战争前，全球石油化工行业面临竞争激烈与需求疲软的双重压力。全球化工产能仍在持续扩张，且产能扩张基本集中在中国，形成结构性供给的压力，欧洲、日韩等因成本高企陆续关停部分产能。石油化工需求端恢复缓慢，欧洲乙烯、丙烯需求未完全恢复，布伦特原油价格稳定在 60-75 美元/桶区间，为石油化工产品提供相对稳定的成本锚点，聚丙烯 2025 年全年受供应宽松影响，价格呈持续震荡下行的走势。

随着美伊战争开打、霍尔木兹海峡运输中断，全球供给端遭遇断崖式收缩。来自中东的原油和天然气出口严重受阻，石脑油、丙烷等关键原料出口近乎停滞。霍尔木兹海峡承担着全球约 20%的原油与液化天然气运输量，更是中东丙烯、丙烷等聚丙烯核心原料运往亚洲市场的必经之路。国内聚丙烯产能中，油制来源 PP 占比约 55%，PDH 来源占比约 20%，两者均高度依赖中东进口的原油、丙烷等原料。原料运输受阻叠加油价飙升，企业生产成本大幅抬升，部分装置因原料短缺被迫降负或停工，产能利用率随之持续走低。

美伊战争同样推高了石油化工产品需求端的价格。以聚丙烯为例，受美伊冲

突影响，原料快速拉升，聚丙烯价格急速跳涨，高位震荡格局凸显。原料端的紧张迅速传导至生产环节，原料供应受阻、成本大幅抬升，迫使大量装置降负运行，供应收缩成为支撑价格上行的核心力量。同时，海外买家因中东供应不稳，紧急转向中国采购，出口需求阶段性增加，尤其是 3-4 月份出口量增加明显，聚丙烯的出口量达到进一步收紧国内流通货源，支撑 PP 价格维持高位震荡格局。

美伊战争将石油化工行业从“低成本、弱平衡”推向“高成本、紧供应”的新阶段，即使战事缓和，预计油价仍将长期高于战前 60 美元/桶的水平。

2、行业发展趋势

（1）政策驱动反内卷与结构优化

2024 年 7 月 30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首次明确提出“防止‘内卷式’恶性竞争”，标志着反内卷正式纳入国家政策视野。2024 年 12 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规范地方政府和企业行为”。2026 年 3 月，政府工作报告在介绍 2026 年政府工作任务时提出，加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综合运用产能调控、标准引领、价格执法、质量监管等手段，深入整治“内卷式”竞争，营造良好市场生态。

2025 年 7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五部委办公厅联合印发《关于开展石化化工行业老旧装置摸底评估的通知》，文件明确摸底评估对象主要包括截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石化化工行业主体设备设施达到设计使用年限或实际投产运行超过 20 年的生产装置。2025 年 9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等七部门联合印发《石化化工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 年）》，围绕强创新、提效益、拓需求、优载体、促合作等 5 方面部署 10 项重点任务，其中提及扩大有效投资，促进转型升级。严控新增炼油产能，科学调控乙烯、对二甲苯新增产能投放节奏，防范煤制甲醇行业竞争过于激烈的风险。制定实施《加力推进石化化工行业老旧装置更新改造行动方案》，健全支撑老旧装置科学评估和对标改造的标准体系。开展行业数字化转型成熟度诊断评估和技术改造，实施“人工智能+石化化工”行动。支持企业加大节能、节水和减污降碳改造力度。加快高端化、绿色化、数字化相关标准制修订。

（2）绿色化与智能化主导下的转型升级

近年来，石油化工行业研发投入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强度显著提升。产业转型和技术升级成果显著：核心技术国产化取得重大进展，催化裂化、加氢裂解等

关键工艺装备的国产化率已突破较高水平，百万吨乙烯“三机”等重大装备的国产化能力实现重大突破；数字技术深度融合成为行业技术发展的重要特征，基于数字孪生的智能工厂可大幅缩短建设周期，应用该技术的企业设备故障率显著下降，运营效率明显提升；分子炼油技术的应用有效推动原油加工增值率大幅提高，较传统工艺实现较大幅度提升；微反应器技术使精细化工产品收率显著提高，展现了石油化工生产过程向精细化、高效化发展的技术特点。

高端材料领域也取得重要突破，茂金属聚烯烃的国产化率近年来大幅提升，已占据较大市场份额；POE（聚烯烃弹性体）等曾长期受国外垄断的高端材料实现技术突破，国产化进程已全面启动。但溶液聚合工艺等关键技术仍亟待突破，当前高端聚烯烃生产技术对进口依赖度依然较高，高端专用料的自给率仍显不足。在芳烃产业链方面，2023 年对二甲苯（PX）产能已大幅提升，基本结束长期依赖进口的局面。展望未来五年，PX 新装置投产计划相对有限，至“十五五”末预计仍将存在一定供应缺口。这些发展态势凸显了石油化工高端材料领域加快进口替代与技术自主的重要性。

3、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① 国家顶层设计引领产业方向

在“双循环”与制造强国战略背景下，国家持续出台政策推动石化行业高端化发展。《“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明确支持关键催化、分离技术突破及高端聚烯烃等新产品研发。《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聚焦新能源、新材料需求，鼓励协同创新，提升高端聚烯烃、高性能纤维等产品供给能力。在政策引导下，国内企业在碳纤维、己二腈、聚烯烃弹性体等“卡脖子”领域取得重大突破，逐步打破国外垄断，推动产品结构向高端差异化转型。

② 新兴领域需求催生增长新引擎

5G 通信、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制造等新兴产业快速发展，为石化行业开辟了新的市场空间。5G 基站建设大幅拉动了高频覆铜板、射频电缆等对特种氟塑料的需求；新能源汽车的爆发式增长带动锂电电解液、隔膜及轻量化工程塑料、碳纤维复合材料等石化产品需求持续攀升；航空航天、海洋工程等领域对特种橡胶、高性能纤维的需求同样旺盛。这些新兴领域不仅拉动了石化产品需求，更推动了行业向高端化、精细化方向升级。

③ 国际市场出口潜力持续释放

面对石油化工行业竞争激烈的环境，大型石化企业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出口规模稳步增长。“一带一路”倡议为行业国际化提供了新机遇，中国石化企业在沿线国家形成了从上游勘探、中游炼化到下游销售的完整产业链布局，打造了一批标志性合作项目，既满足了当地需求，也提升了我国石化行业的国际竞争力。

（2）不利因素

① 市场供需结构性失衡：“内卷”加剧与需求疲软并存

我国大宗基础化学品产能居世界首位，但扩张速度远超需求增长，导致同质化低价竞争严重，行业出现“增产不增利”现象。传统需求方面，成品油消费因新能源替代已提前达峰，房地产投资疲弱拖累建材相关化工品需求；而高端装备、半导体等产业对电子化学品、高性能工程塑料等高端材料的需求快速增长，国内高端化工的供给能力却明显不足，核心产品仍依赖进口，存在“卡脖子”风险。

② 资源与成本双重压力：盈利空间持续收窄

国内油气勘探开发难度大、周期长，企业对外购原油依赖度居高不下，资源获取不确定性增强。同时，全球乙烯原料向轻质化转型，乙烷路线成本优势明显，而国内仍以石脑油路线为主，原料结构调整滞后，成本竞争力不足。“双碳”目标下，行业面临严格的碳排放双控要求，企业需投入大量资金进行节能降碳改造，环保设施运行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例不断上升，部分中小企业因难以承受合规成本而面临关停风险。

4、行业的进入壁垒

（1）资金壁垒

化工行业属于典型的资本密集型产业，项目投资强度远超一般制造业。大型炼化一体化项目投资动辄数百亿元甚至更高，仅前期土地购置、设备采购就需占用巨额资金；中型特色化工项目投资规模同样可观，且建设周期漫长，对企业的现金流构成巨大压力。此外，化工行业设备专用性强，折旧周期长，一旦项目终止或竞争过于激烈，资产处置损失极大，进一步推高了投资风险。

同时，运营与研发阶段的资金消耗同样持续不断。投产初期需储备大量原材料库存，仅主要原料采购一项就需占用可观的流动资金；高端化工领域研发投入强度高，新进入者需持续投入资金突破技术瓶颈，且研发失败风险显著；环保改造、安全升级等强制性投入逐年增加，运营成本居高不下，中小企业往往难以承

受。

（2）政策与合规壁垒

国家严控“两高”行业新增产能，新建项目审批涉及环评、安评、能评、水土保持等多项许可，流程繁琐、周期漫长，产业布局也受到严格限制，新建项目原则上需进入国家级石化基地，而优质临港、临资源地块已被龙头企业占据，新增园区审批难度大。

在“双碳”目标下，碳排放配额、能耗双控成为硬性约束，新企业需额外投入购置碳捕捉、余热回收等减排设备，投资负担沉重。同时，国际碳壁垒政策的溢出效应显现，合规成本显著增加。绿色工厂、绿色园区认证逐渐成为市场准入的前提条件，认证过程需投入大量资金进行工艺改造，中小企业难以在短期内达标。

（3）技术壁垒

高端化工领域（如高性能碳纤维、特种工程塑料）的核心技术被国际巨头垄断，国内企业面临专利交叉许可限制，新进入者难以绕开专利壁垒。炼化一体化、煤制烯烃等复杂工艺的反应参数、催化剂配方需长期摸索优化，头部企业通过数十年实践积累形成技术诀窍，新企业短期内无法复制。关键设备依赖进口，国外供应商优先与长期合作的龙头企业合作，新企业面临设备采购难题。

此外，行业研发投入门槛高，要实现技术突破需要高强度的研发投入，新进企业往往缺乏资金与人才储备，研发能力薄弱。产学研转化效率低，实验室技术向产业化转化周期漫长，成功率不高，且部分产品从技术突破到竞争过于激烈的窗口期极短，新企业容易陷入“研发成功即竞争激烈”的困境。

（4）环保与安全壁垒

新企业需一次性投入巨额资金建设废气处理、废水回用、固废处置等环保设施，环保投资占比高。环保排放标准持续加严，新企业需采用更先进的治理技术，运行成本显著高于存量企业。同时，土壤修复、地下水保护等生态环保要求不断提升，项目退役后还需投入资金进行环境修复，进一步增加了长期成本。

化工行业属于高风险行业，新企业缺乏安全管理经验，易发生安全事故，一旦发生将面临巨额罚款与停产整改。应急设施投入大，如危化品储罐区的防火防爆设施、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等需持续投入，且需通过严格的安全验收。此外，公众“邻避效应”日益凸显，新化工项目易引发周边居民抗议，导致项目审批延迟

或终止，最终可能使建设成本激增。

5、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特征

（1）周期性特征

石油化工行业作为国民经济基础产业，其景气度与宏观经济高度正相关，周期波动通常滞后于经济周期。经济繁荣期，制造业、房地产、交通等下游领域需求旺盛，带动原油加工量、合成材料消费量增长；经济下行期，下游需求疲软，行业整体承压。

传统领域（如建材、燃油）周期性显著，其需求波动直接影响相关化工产品；而新兴领域（如电子化学品、新能源材料）抗周期性较强，能够部分对冲传统业务的周期波动风险。

行业产能建设周期长，高峰与低谷形成完整的周期循环。以乙烯行业为例，产能建设周期普遍较长，在集中扩能期后，行业供给能力大幅提升，而下游需求增长相对平稳，行业将进入供需结构优化、产业提质升级的转型阶段，这为行业高端化、精细化发展以及落后产能出清创造了重要窗口期。

（2）区域性特征

我国化工行业呈现明显的区域分布特征，可归纳为两大类型：

一是沿海密集带。依托港口物流与原料进口优势，形成了多个国家级石化基地。沿海地区百亿级项目集中落地，聚焦炼化一体化与高端新材料，物流成本相对较低。

二是内陆资源依托型。内蒙古、陕西、新疆等能源大省依托煤炭资源，发展煤制烯烃、煤基新材料产业，形成“煤炭-化工-新材料”全产业链布局。

总体而言，资源禀赋决定了布局基础：沿海地区依赖海运进口原油，内陆地区依托煤炭、油气资源，分别形成产业集群。在国家严格限制“两高”行业新增产能的背景下，新建项目原则上需布局于国家级石化产业基地。沿海地区通过优化审批流程、保障能源供应等创新举措，加快了项目落地进程；内陆地区则在政策支持下，可在合规前提下适度发展现代煤化工产业。

（二）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管理体系

1、行业管理体系

中国石油化工行业是一个受到多部门协同、全链条严密监管的领域。其管理

体系呈现出“规划发展、安全环保、专业市场、属地管理”相结合的特征。

（1）行业规划与发展主管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作为核心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国家层面的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例如，牵头制定并发布了指引“十四五”期间行业发展的纲领性文件：《“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统筹指导化工园区的规范建设、产业结构调整、数字化转型及新材料研发推广等工作。

（2）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主管部门

应急管理部及地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是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的核心机构。负责制定安全生产规划（如《“十四五”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规划方案》），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经营、使用实施行政许可（如《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和日常监管，强化重大危险源管控，并组织开展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其制定的《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是化工园区安全管理的核心规范。

（3）生态环境保护与节能管理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部及地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主导行业环保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及“双碳”政策的制定与执行，负责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排污许可证的核发与监管、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与核查，并推动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整治、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规范化管理。核心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

（4）市场与质量监督主管部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地方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企业法人登记（营业执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管理（对列入目录的化工产品）、产品质量的国家监督抽查、反不正当竞争及价格行为的监管。公司需遵守其颁布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规。

2、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公司所属行业主要遵从安全生产、公共安全、产品质量、环境保护与循环经济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具体如下：

管理范围	法律法规	颁布机构	最新修订实施日期
安全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23 年 7 月
	《国务院关于调整完善工业产品	国务院	2024 年 5 月

管理范围	法律法规	颁布机构	最新修订实施日期
	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的决定》		
	《安全生产许可条例》	国务院	2014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大	2021 年 9 月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	应急管理部	2006 年 4 月
公共安全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应急管理部	2012 年 8 月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应急管理部	2015 年 5 月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应急管理部	2017 年 3 月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8 年 9 月
产品质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 修正）》	全国人大	2018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5 年 7 月
环境保护与循环经济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全国人大	2018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全国人大	2012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大	2014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全国人大	2018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全国人大	2021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全国人大	2026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全国人大	2018 年 12 月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	生态环境部	2024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	全国人大	2025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	全国人大	2026 年 5 月

石油化工行业是我国重要的支柱产业，与国民经济发展息息相关。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并持续大力扶持石化行业的发展，并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具体如下：

时间	发布机构	政策文件	相关内容
2025 年 9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7 部门	《石化化工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 年）》	2025－2026 年，石化化工行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5%以上，经济效益企稳回升，产业科技创新能力显著增强，精细化延伸、数字赋能和本质安全水平持续提高，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明显，化工园区由规范建设向高质量发展迈进。
2024 年 7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九部门	《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 年）》	以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为主攻方向，推进传统产业延链，推动石油化工行业重点做好烯烃、芳烃利用，发展高端聚烯烃、工程塑料、高性能纤维、电子化学品、专用化学品等；加快关键产品攻关，打造高效绿色安全融合的精细化工产业体系。
2024 年 5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工业重点行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指南》（工信厅规〔2024〕33 号）	以炼化、煤化工、氯碱、纯碱、电石、磷肥、轮胎、精细化工等领域运行超过 20 年的老旧装置为重点，推动绿色化、智能化、安全化改造，加快更新改造老旧、低效、高风险设备；到 2027 年推动关键工序数控化率达到 85%以上。
2023 年 8 月	工业和信息	《石化化工行业	2023—2024 年，石化化工行业稳增长的主要目标

时间	发布机构	政策文件	相关内容
	化部等七部门	稳增长工作方案》	是：行业保持平稳增长，年均工业增加值增速 5%左右。2024 年，石化化工行业（不含油气开采）主营业务收入达 15 万亿元，乙烯产量超过 5000 万吨，化肥产量（折纯量）稳定在 5500 万吨左右。
2023 年 4 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目录》由鼓励、限制和淘汰三类目录组成。限制和淘汰类条目是化解产能、推动行业优胜劣汰的关键所在，聚焦于落后生产装置和落后产品，引导行业淘汰落后产能。
2022 年 3 月	发改委等 10 部委	《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提出加快推进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大力发展化工新材料和精细化学品，加快发展高端聚烯烃，加速石化化工行业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
2022 年 2 月	发改委等 11 部委	《关于印发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启动实施钢铁、有色、建材、石化等重点领域企业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工程。加快实施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提升五年行动计划和制造业领域国家专项规划重大工程。
2021 年 10 月	发改委等 10 部委	《“十四五”全国清洁生产推行方案》	提出推动能源、焦化、有色金属、石化化工、化学原料药、电镀、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一行一策”绿色转型升级，加快存量企业及园区实施节能、节水、节材、减污、降碳等系统性清洁生产改造。
2021 年 10 月	发改委、工信部等 6 部委	《石化化工重点行业严格能效约束推动节能降碳行动方案（2021-2025 年）》	提出推动炼油、乙烯、合成氨、电石等重点行业绿色低碳转型，确保如期实现碳达峰目标。
2021 年 9 月	工信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	《关于加强产融合作推动工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	提出加快实施钢铁、石化、化工、轻工、纺织等行业绿色化改造。鼓励金融机构开发针对石化、钢铁等重点行业绿色化改造等方面的金融产品。
2021 年 3 月	全国人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保持原油稳产增产；改造提升石化、钢铁等产业布局和结构；推进钢铁、石化等行业绿色化改造。
2021 年 2 月	国务院	《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	加快实施石化、化工等行业绿色化。推行石化、化工产品绿色设计,建设绿色制造体系。依法在高耗能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加快实施排污许可制度；完善“散乱污”企业认定办法,分类实施关停取缔、整合搬迁、整改提升等措施。
2021 年 1 月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石油和化学工业“十四五”发展指南》	在化工新材料、高端专用化学品等领域提高核心技术装备自主可控能力，加快落后产能淘汰和无效产能退出，加快发展高端石化产品、化工新材料。

从以上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可以看出，“十四五”期间，我国大力推动石油化工行业的产业结构调整和绿色转型，并出台多项低碳清洁生产以及传统产业改

造相关政策，通过原料优化、技术创新、产品升级、能源变革和落后产能淘汰等措施进一步改善石油化工行业的产业结构形态。

（三）行业竞争格局及行业内主要企业

1、行业竞争格局

近年来，国内石化行业经历了从规模扩张到高质量发展的转变，目前正面临结构性调整的关键时期，国内传统石化企业受到"双碳"政策约束与市场需求不足的双重压力，普遍面临竞争加剧的挑战。

在行业早期，企业数量众多，市场集中度不高。然而，随着“双碳”目标推进、能源转型加速以及安全环保法规趋严，行业门槛不断提高，竞争格局呈现多元化趋势。此外，原油进口权和加工权向民营企业开放，外资获准进入成品油领域，民营炼化一体化企业迅速崛起。

目前，以中石化、中石油为代表的国有企业继续占据主导地位；以恒力石化、万华化学为代表的民营企业通过全产业链布局和技术创新快速成长；以巴斯夫、埃克森美孚为代表的国际巨头也在我国独资建厂，推动产业规模化、高端化。石化行业呈现出“大者恒大、小者专精”的格局分化，大型一体化基地的规模与成本优势愈发明显，而缺乏竞争力的中小产能则可能加速出清。我国石油化工下游深加工行业（尤其是以碳四、碳五等炼化副产物为原料的领域）的竞争格局呈现出“整体分散、局部集中；同质化竞争激烈，成本与产业链协同成为核心竞争力”的鲜明特征。

（1）整体格局：市场参与者众多，竞争充分但集中度有待提升

行业内的生产企业主要包括三大类：一是以茂化实华、岳阳兴长、大庆华科等为代表的中型专业化深加工企业；二是如齐翔腾达、宇新股份等规模更大、产业链更长的民营龙头企业；三是“三桶油”旗下的大型炼化一体化基地的配套深加工装置。整体市场参与者数量较多，尤其是在 MTBE、聚丙烯等大宗产品领域，单一企业的市场占有率通常不高，行业集中度相对分散，属于充分竞争市场。

（2）竞争核心：从“规模与价格”转向“成本控制与资源禀赋”

在产品同质化严重的背景下，成本优势已成为企业生存和发展的生命线。竞争的焦点高度集中于：

原料成本差异：这是决定盈利能力的核心。例如，不同丙烯生产工艺路线的

盈利水平存在显著差距。依托大型炼厂、可稳定获取低成本炼化副产含丙烯液化气的企业，聚丙烯装置盈利表现，普遍优于对外市场化采购丙烷、采用丙烷脱氢路线生产丙烯的装置。这充分体现出资源禀赋与区位优势在行业竞争中的关键作用。

产业链协同与循环利用能力：像齐翔腾达、宇新股份这样构建了纵深一体化产业链的企业，能够实现对原料各组分的充分利用，提升综合效益，抗周期波动能力更强。茂化实华依托茂名石化工业园区，构建纵横物料循环网络，也是此类竞争力的体现。

（3）竞争态势：产能结构性饱和加剧同质化价格竞争，高端化转型是出路

2024-2025 年聚丙烯计划新增产能超千万吨，乙醇胺总产能已突破 90 万吨/年。产能的快速释放导致市场供需矛盾突出，“增量不增利”甚至“减量减利”现象普遍，价格竞争白热化。

在此压力下，领先企业正试图通过“差异化”和“高端化”跳出低水平竞争。竞争维度从单纯的成本和价格，向产品性能、技术服务、客户定制化等更高层次延伸。

（4）区域市场特征：产业集群内竞争与协同并存

以茂化实华所处的华南市场（尤其是广东省）为例，竞争尤为激烈。区域内既有茂名石化、中科炼化、湛江巴斯夫等特大型上游基地，也有东华能源等大型民营炼化一体化项目。这为茂化实华等深加工企业提供了丰富的原料来源和合作机遇，但同时，这些巨头自身配套或规划的下游装置也直接构成了强大的竞争威胁。企业必须在产业集群中精准定位，通过深化与核心供应商的战略合作来稳固自身产业链地位。

2、行业内主要企业

目前，国内石化行业的市场竞争主体可分为以下几类：

（1）大型国有央企

如中石化、中石油等，拥有完整的产业链和强大的渠道网络，是行业的绝对领导者。这些企业正大力推进“油转化”、“油转特”，在氢能、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高端新材料等战略新兴领域布局深远。

（2）民营炼化一体化企业

如恒力石化等，以其高效的运营效率和成本控制能力著称，通过打造全产业

链实现成本领先。它们正在向下游化工新材料领域延伸，以平抑周期波动，寻找第二增长曲线。

（3）高科技化工企业

如万华化学，凭借高强度研发投入和卓越的创新能力，在特定领域形成核心竞争力。它们是通过技术驱动突破价值链高端的典范。

（4）中小型石化企业（包括茂化实华）

此类企业规模相对较小，在资金、技术和规模经济方面与龙头企业存在较大差距。此类企业多采取差异化战略，聚焦特定区域或细分市场，避免与巨头在大宗商品领域正面竞争。

竞争对手名称	简要介绍
博汇股份（300839）	主要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环保芳烃油、燃料油等产品,重点应用于日化、纺织、储能材料、精密机械、国际船舶加注等领域。
岳阳兴长（000819）	中国石化集团长岭炼化控股的化工企业。依托中石化资源优势，公司主要从事石油化工产品的开发与生产。核心产品包括聚丙烯、MTBE、异丁烯等。公司在特种催化剂及高端聚烯烃材料领域积极布局，是中部地区重要的油品调和及化工原料基地。
大庆华科（000985）	中国石油大庆石化分公司控股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专注于裂解 C5/C9 的深加工与综合利用。主要产品包括 C5/C9 石油树脂、聚丙烯及药用化工材料等。作为中石油旗下的精细化工平台，其石油树脂的产量、质量和品种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
东华能源（002221）	聚焦烷烃资源进口、贸易与深加工的大型清洁能源企业。公司拥有全球领先的丙烷脱氢产能，核心业务链为“丙烷-丙烯-聚丙烯”。公司正积极利用副产氢气布局氢能产业，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绿色化工生产商和优质清洁能源供应商。
宇新股份（002986）	专注于 LPG 深加工的高新技术企业，位于惠州大亚湾石化区。主要利用 LPG 生产异辛烷、MTBE、顺酐及丙酮等。公司目前正加速向 PBAT 可降解塑料及轻烃下游新材料领域延伸，实现了从原料加工到精细化工的产业链协同。

（四）公司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竞争优劣势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位于粤西茂名，开展碳三资源综合利用以及碳四、碳九等炼化副产物精细化加工，属“资源综合利用型”企业，符合国家鼓励发展方向。公司曾入选广东省制造业 500 强及广东企业 500 强，“实华”牌聚丙烯树脂被认定为广东省著名商标。公司主营产品在华南地区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和稳固的区域性客户群体。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海洋馆被认定为“全国科普教育基地”和“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是国内较早建成的大型内陆水族馆之一，具备持续运营能力和品牌辨识度。

2、公司的技术水平与创新能力

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广东省级精细化工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广东省博士工作站等研发平台，多次获得广东省、茂名市科技进步奖项。公司遵循“技术专利化、专利产业化、产业市场化”的技术创新理念，在碳四深加工、聚丙烯粉料、特种白油、精细化工等领域形成了具有自身特色的技术积累。公司依托间歇式液相本体聚合工艺的技术特性，具备较强的柔性生产与牌号切换能力，能够避开与大型炼化企业在通用料领域的同质化竞争，服务于区域市场对小批量、多品种产品的需求。在碳四深加工方向，公司通过异构化、醚化、精密分离等集成技术，实现了对碳四资源的分级利用。在特种油品领域，公司部分产品的品质指标达到了替代进口同类产品的水平。同时，公司也在开展茂金属聚丙烯、特种高端白油等新产品的储备研发。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区位与产业链协同优势

公司生产基地位于广东省茂名市，毗邻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等特大型石化基地，地处国家规划建设的七大石化产业基地之一。这一区位使公司能够充分利用周边丰富的原料资源和完善的公用工程配套，在原料供应、物流运输、技术信息交流等方面形成显著的协同效应，构成了公司稳定运营与持续发展的坚实基础。

（2）技术研发与工艺改进优势

公司拥有专业的技术研发团队，持续进行工艺优化和新产品开发。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持续进行，重点推进了“超低熔指聚丙烯技术开发”、“焦油树脂提质升级技术开发及产业化”、“乙醇胺装置蒸氨脱水系统腐蚀与防护应用技术开发”以及“新型正丁烯异构技术开发与应用”等项目。这些研发项目旨在推动产品结构由通用型向专用型、高附加值型转变，解决生产装置的关键技术难题，提升装置运行效率和核心竞争力，为公司从传统石化产业向新材料产业转型提供技术储备。

（3）国企控股的治理与支持优势

公司控股股东为茂名港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茂名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由控股股东全额现金认购，充分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与支持。国有资本的背景有利于公司获得

战略引导和资源支持，保障公司治理的规范与稳定，并为公司后续实现产业链整合或可持续发展转型提供潜在支撑。

（4）主营业务基础与多元化运营优势

公司长期深耕基础化工原料领域，主要产品包括液化石油气、聚丙烯、MTBE、特种白油、乙醇胺、工业双氧水等三十余种，产品线较为丰富，在区域内具备一定的市场影响力。同时，公司运营北京海洋馆，形成了“石油化工+文旅娱乐”的双业务格局。虽然文旅板块规模相对较小，但为公司提供了多元化的业务结构和收入来源。

（5）聚焦主业与战略转型的清晰路径

面对行业竞争与市场压力，公司战略清晰，正全力聚焦石化核心主业，推动绿色发展与技术升级。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旨在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为现有业务的稳健运营、研发项目的持续推进、新项目落地实施以及未来可能的产业链整合提供资金保障，致力于提升长期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4、公司的竞争劣势

（1）盈利受行业周期影响较大

公司近年出现连续亏损，主业毛利率处于低位。聚丙烯、MTBE、乙醇胺等主力产品的产能集中释放，市场供需矛盾突出，产品价格持续承压，公司利润空间受到挤压。

（2）存量大宗基础化工品同质化竞争激烈

公司营业收入来源以大宗基础化工原料为主，在产能集中投放与下游需求相对疲软的双重挤压下，存量业务的盈利空间受到压缩。公司在转型过程中，正集中资源研发和培育高附加值新产品，以推进存量产能向差异化、高附加值方向转型，摆脱同质化竞争困局。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

（一）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

公司是一家位于粤港澳大湾区西翼——茂名市的综合性石油化工深加工领军企业，以“资源深度利用与精细化工”为核心构建产业矩阵，将“立足石化主业，拓展新材料与绿色化工”作为核心的发展战略，业务涵盖聚丙烯、液化石油气、特种工业白油、乙醇胺、双氧水等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同时公司还开拓

了文旅娱乐行业，经营海洋科普文化旅游业务。

公司深耕石化行业三十余年，于 1996 年在深交所挂牌上市。公司采用“资源依托+技术转化”模式，依托茂名石化产业基地的原料优势，在茂名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成聚丙烯、气体分离等多套现代化大型化工生产装置，为华南地区提供高品质的基础化工原料与清洁能源。在核心的石油化工主业方面，公司业务发展紧密契合国家《“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中关于“石化产业向高端化、多元化、低碳化转型”的战略导向。公司立足石化后加工主业，重点发展循环经济，致力于提升碳三、碳四、碳九等副产品的综合利用价值，推动产业链向精细化工、化工新材料等高附加值及绿色低碳领域延伸。

1、石油化工板块

石油化工产品是公司核心业务，产品矩阵涵盖聚丙烯、液化气等基础石化产品，以及特种白油、乙醇胺、MTBE 等精细化工产品。公司致力于提升碳三、碳四、碳九等副产品的综合利用价值，推动产业链向精细化工、化工新材料等高附加值及绿色低碳领域延伸。

公司目前主要拥有位于茂名和湛江的 3 大生产基地，其生产的产品如下：

主要化工园区	产品种类
茂南石化工业园区	聚丙烯、特种白油、异丁烷、液化石油气、甲基叔丁基醚
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乙醇胺
湛江东海岛石化园区	碳九、双氧水

公司核心业务石油化工产品深耕广东地区市场，是粤港澳大湾区及粤西地区重要的石化原料保供核心企业。一直以来，公司始终坚持质量为先与技术驱动，先后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为主要子公司实华东油之证书）”“广东省制造业 500 强”“广东省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等多个荣誉称号。公司旗下化工产品在行业内享有较高知名度，“实华”牌聚丙烯粉料多次荣获“广东省名牌产品”称号，乙醇胺产品填补了华南地区生产空白，生产工艺与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并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文化旅游板块

公司 2022 年度通过控股北京信沃达海洋科技有限公司（其核心资产为北京海洋馆）成功介入海洋科普文化旅游业务，北京海洋馆是国内知名的科普教育基地，曾获评“全国科普教育基地”及“北京市科普教育基地”。

收购北京海洋馆标志着公司向多元化产业转型迈出关键一步。该馆位于北京

动物园内，地理位置优越，自 1999 年开业以来已成为华北地区标志性、世界级的内陆水族馆，累计接待游客超 4000 万人次，属于行业第一梯队。

北京海洋馆的核心竞争力在于显著的品牌效应、独特的生物资源（拥有全国唯一人工饲养的野生中华鲟“厚福”）以及成熟的运营管理体系。作为全国海洋科普教育基地，馆方通过丰富的展示、表演和公益活动，践行“陶怡大众、教益学生、维系生态”的宗旨，社会影响力深远。2023 年，随着文旅市场复苏，其经营业绩创下历史新高。

面向未来，北京海洋馆确立了以“内容重塑+体验升级”为核心，向“沉浸式海洋文化综合体”转型的战略。具体规划包括：对运营已超 25 年的场馆进行硬件升级与动线改造；推进智慧旅游数字化转型；开发衍生消费、夜经济等多元化经营模式；强化企业 IP 打造；并持续深化科普教育与濒危物种保护工作，旨在实现可持续增长与社会价值共创，巩固其行业领先地位。

（二）公司的经营模式

1、生产模式

由于石油化工行业生产的特殊性，公司针对不同的工艺、设备出台了特定的管理规定，严格保证生产的安全符合法律规定。公司生产模式具有典型的石油化工行业特征，采取“连续化生产+技术驱动型迭代”的运营机制。

公司生产计划部依据公司原料采购量和装置生产能力，并结合下游市场需求预测等因素制定年度生产计划；之后每月依据客户具体订单数量、市场需求变化情况以及装置具体运行情况等因素，合理安排各类产品的月度生产计划并执行生产。同时，公司设立专门的生产调度岗位，对原料进出、生产过程、产品进出进行全天候动态协调，以确保生产端在原料供应充足的前提下保持高负荷运转。

公司依托多套现代化化工装置，在保证基础产能满负荷运行的同时，通过多套工艺互联、物料互供的现代化装置，实现对炼油副产品（LPG、裂解碳四等）的高值化利用。通过持续的工艺研发与技改，推动生产向精细化和新材料方向转型。

2、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购的产品包括气分原料液化石油气、外购丙烯、炉用燃料油、商品丁烷液化石油气、环氧乙烷、液氨、碳九、焦油等，由供销中心与供应商签订

合同、下推采购订单（管输原料则是收料通知单），供应商送料、收料后核对数量并由财务部进行结算。

作为茂名石化炼油产业链的下游延伸，公司主要从茂名本地上游炼厂获取原料与能源，在确保原料供应稳定的同时，降低了公司的物流与仓储成本。炼油催化液化气、裂解碳四等通过管道直供的模式输送，甲醇（用于生产 MTBE）、液氨（用于乙醇胺）及部分丙烯主要通过槽车运输或周边短途管道输送。

3、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区域+行业”的矩阵式架构，确保全面覆盖与专业深耕。销售部门根据历史数据、市场趋势和客户的信息反馈收集销售计划，每月供销、生产、财务等部门参与生产经营计划讨论会，共同评审预测，结合公司的整体战略目标和生产能力，最终确定“自上而下”的、可执行的月度/年度销售与生产计划，并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多元化推广方式，通过行业展会、客户拜访、技术交流、线上平台等多元化推广，效果显著。

4、主要生产工艺

公司核心产品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聚丙烯的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聚丙烯装置采用 SPG 液相本体聚合工艺和灵活的间歇式小本体工艺，相较于传统的大型连续环管、气相法技术工艺，SPG 工艺具有流程短、能耗低、牌号切换迅速、过渡料少等技术优势，而间歇式小本体工艺具备生产“小批量、多品种、高纯度”专用料的技术优势。

SPG 工艺主要流程包括：精制丙烯进入聚合釜，在高效催化剂作用下进行聚合，经闪蒸回收未反应单体后，经气固分离、脱气、包装得到性能优良的聚丙烯粉料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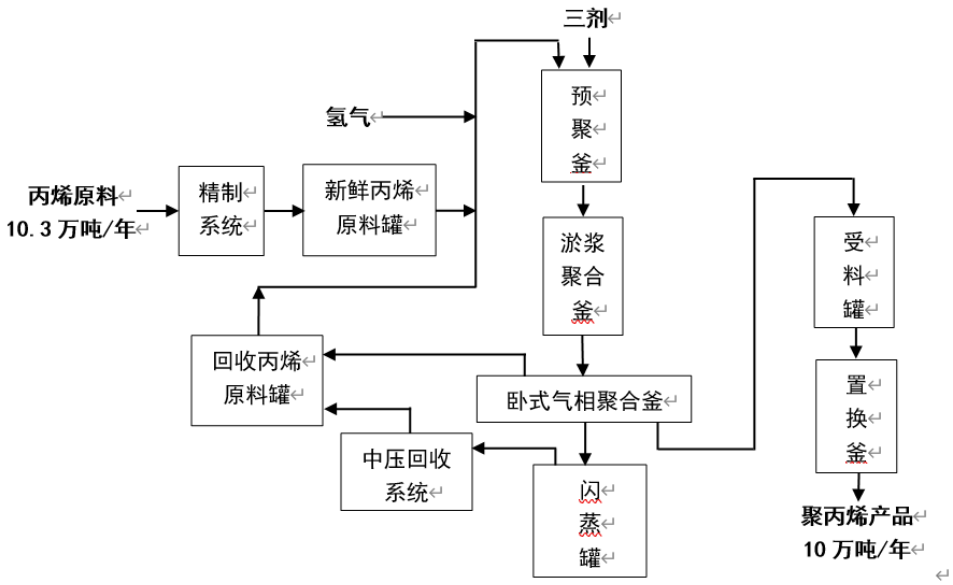
同时，公司依托现有装置的灵活性，对工艺进行改进，重点开发“超低熔指板材聚丙烯、高熔指降解聚丙烯、抗菌聚丙烯”等高附加值专用料，推动产品结构从通用料向高附加值工程塑料转型。

聚丙烯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一套聚丙烯连续化生产装置(设计产能：10 万吨/年)

主要原料：丙烯、氢气

主要产品：聚丙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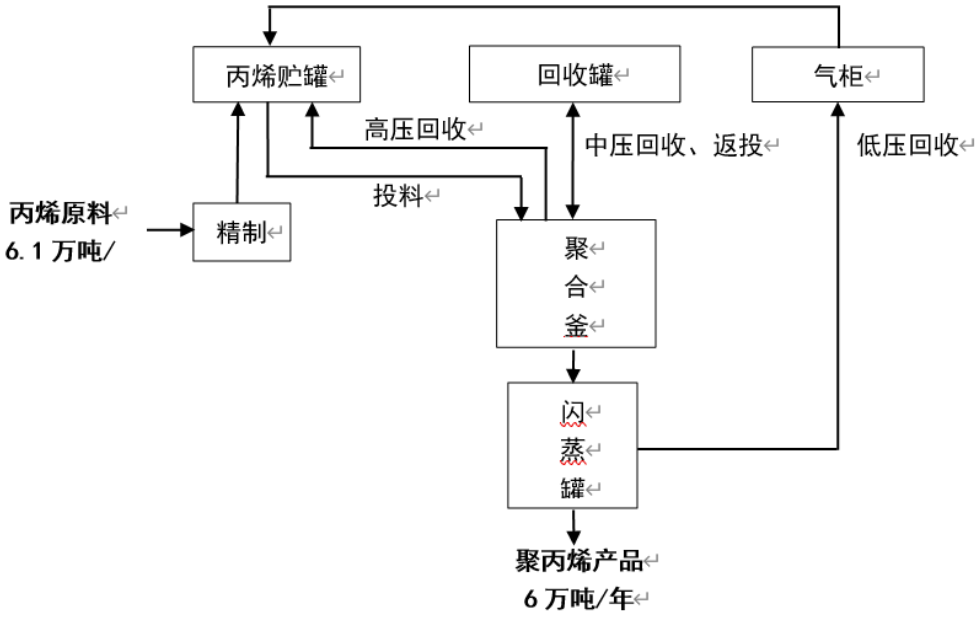


以及：

2、二套聚丙烯间隙化生产装置(可年产 6 万吨)

主要原料：丙烯、氢气

主要产品：聚丙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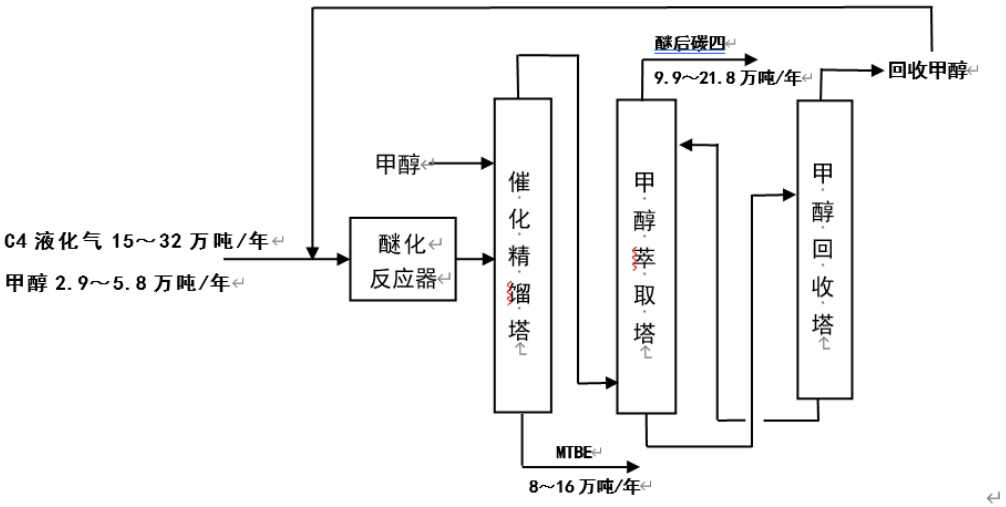
（2）碳四深加工的工艺流程

碳四深加工业务实现了对石油炼制副产品——碳四液化气的高值化、全组分综合利用。采用闭环碳四循环利用技术：混合碳四液化气先进入醚化装置生产 MTBE，产生的醚后碳四送入萃取单元分离正丁烯，再经异构化装置将正丁烯转化为异丁烯，重新送回醚化单元循环反应，把所有丁烯持续转化为 MTBE，形

成 “醚化 — 分离 — 异构 — 再醚化”完整产业链闭环，实现碳四烯烃“吃干榨尽”，资源利用率与成本优势显著。

MTBE 主要生产工艺如下：

1、MTBE 装置（设计产能：8 万吨/年）
主要原料：富含异丁烯碳四液化气和甲醇
主要产品：MTBE 产品，外卖
醚后碳四，去异构装置或碳四萃取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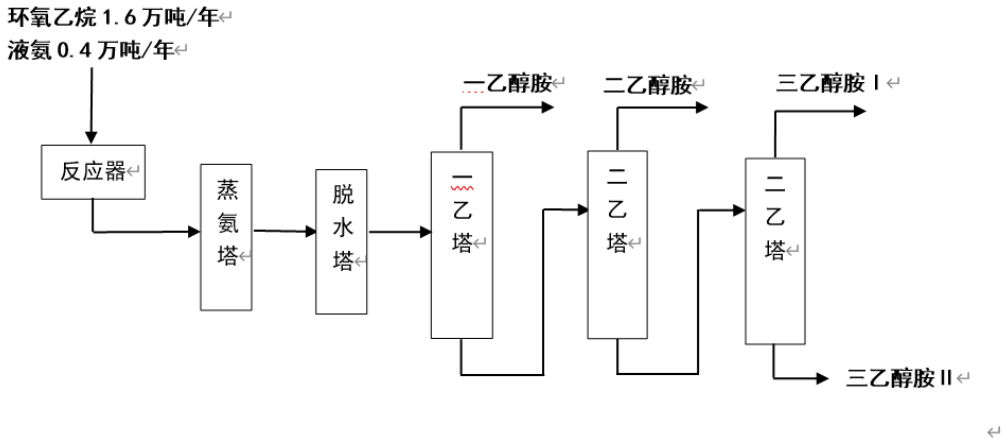


（3）乙醇胺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采用环氧乙烷氨解法，通过控制氨与环氧乙烷的摩尔比，联产一乙醇胺、二乙醇胺及三乙醇胺，产品广泛用于表面活性剂及气体净化领域。

乙醇胺的主要生产工艺如下：

1、乙醇胺生产装置(设计产能：2 万吨/年)
主要原料：环氧乙烷和液氨
主要产品：乙醇胺系列产品



（4）特种白油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采用高压加氢改质工艺，将原料油中的芳烃及硫、氮杂质深度脱除，生产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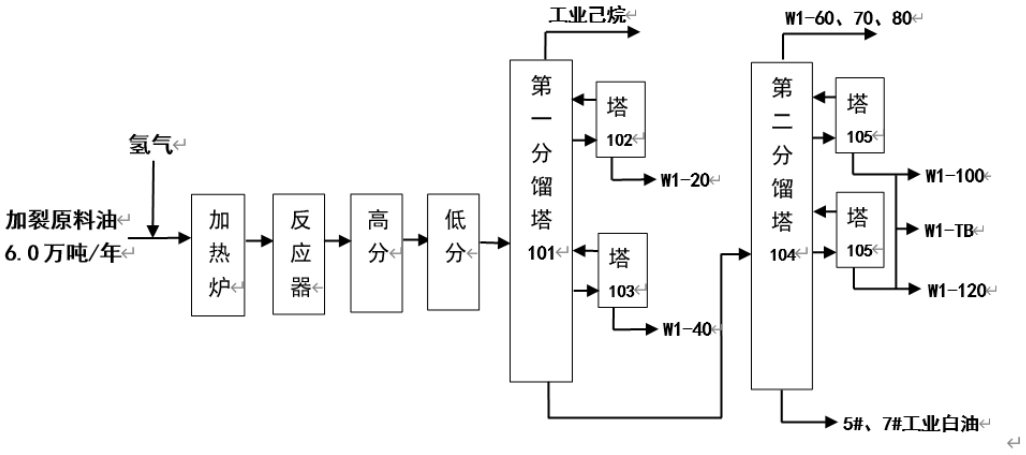
无色、无味的低芳环保型白油。

特种白油的主要生产工艺如下：

1、高压加氢生产装置(设计产能：6 万吨/年)

主要原料：加裂轻、重组分油和氢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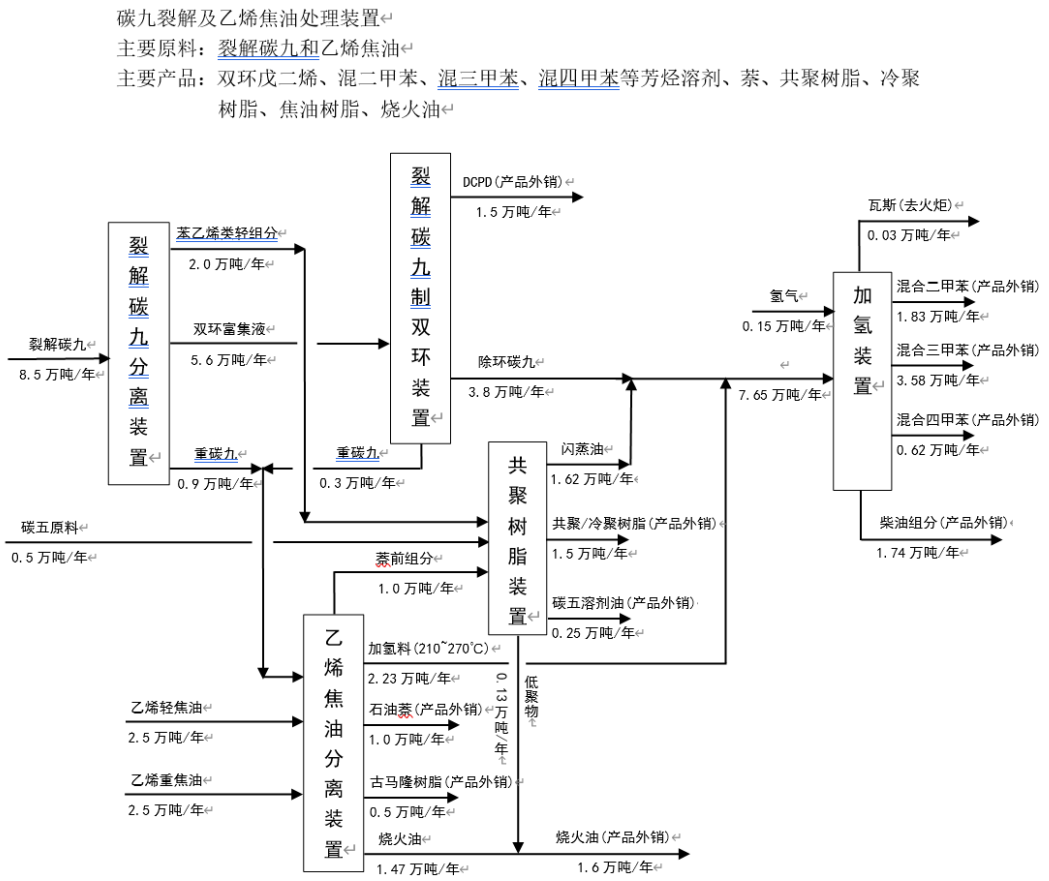
主要产品：W1-型轻质系列白油、Ⅱ型工业系列白油



（5）碳九产品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装置利用中科炼化项目产出的裂解碳九及裂解焦油为原料，采用国内先进、成熟的工艺生产技术，生产双环戊二烯（高纯级/聚酯级）、加氢碳九、石油树脂、萘、重焦油等一系列高附加值产品，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碳九产品的主要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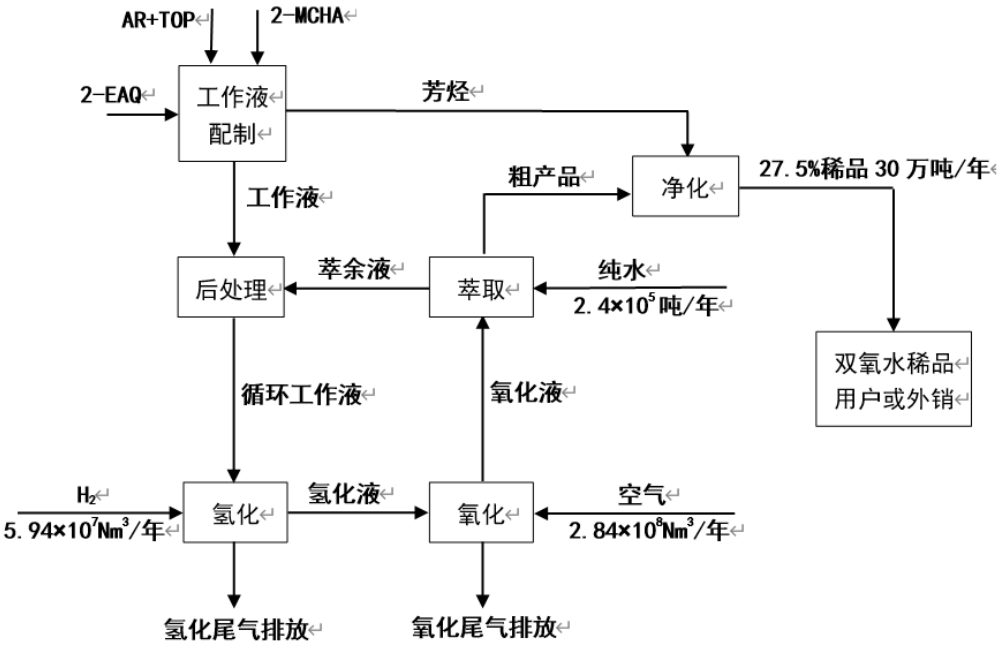


（6）过氧化氢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装置采用蒽醌法双氧水生产工艺，以 2-乙基蒽醌为工作载体，重芳烃、磷酸三辛酯、2 -甲基环己基醋酸酯混合物为溶剂配成工作液，经氢化、空气氧化、纯水萃取及重芳烃净化，生产浓度 27.5%的过氧化氢（双氧水），产品广泛用于化工合成、纺织印染、造纸漂白、环保处理及电子清洗等领域。

过氧化氢的主要生产工艺如下：

主要原料：氢气、纯水、空气
主要产品：27.5%过氧化氢



（三）公司主要产品产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情况如下：

产品板块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聚丙烯	设计产能	8 万吨/半年	16 万吨/年	16 万吨/年	16 万吨/年
	产量（万吨）	5.80	11.59	12.55	13.98
	销量（万吨）	6.03	11.26	13.36	13.05
	产能利用率	72.44%	72.44%	78.44%	87.38%
特种白油	设计产能	3 万吨/半年	6 万吨/年	6 万吨/年	6 万吨/年
	产量（万吨）	0.87	2.67	3.61	3.69
	销量（万吨）	1.19	2.61	3.49	3.82
	产能利用率	28.95%	44.54%	60.10%	61.55%
乙醇胺	设计产能	1 万吨/半年	2 万吨/年	2 万吨/年	2 万吨/年
	产量（万吨）	0.54	0.80	1.64	1.59
	销量（万吨）	0.53	0.80	1.71	1.55
	产能利用率	53.97%	39.99%	81.81%	79.56%
异丁烷	设计产能	0.5 万吨/半年	1 万吨/年	1 万吨/年	1 万吨/年
	产量（万吨）	0.29	0.27	0.27	0.51
	销量（万吨）	0.28	0.28	0.28	0.47
	产能利用率	58.29%	26.70%	26.88%	51.20%
甲基叔丁基醚（MTBE）	设计产能	4 万吨/半年	8 万吨/年	8 万吨/年	8 万吨/年
	产量（万吨）	0.66	6.10	9.16	11.50
	销量（万吨）	0.57	7.04	8.94	12.06
	产能利用率	16.41%	76.30%	114.56%	143.72%
碳九	设计产能	7 万吨/半年	14 万吨/年	14 万吨/年	14 万吨/年
	产量（万吨）	2.27	7.27	4.83	5.96

产品板块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量（万吨）	2.26	7.10	4.78	5.31
	产能利用率	32.46%	51.93%	34.52%	42.60%
双氧水	设计产能	15 万吨/半年	30 万吨/年	30 万吨/年	30 万吨/年
	产量（万吨）	12.23	15.52	13.15	19.21
	销量（万吨）	12.08	15.96	13.26	19.58
	产能利用率	81.54%	51.75%	43.85%	64.04%

最近三年，公司聚丙烯、特种白油、甲基叔丁基醚等由于原材料短缺、异丁烷、乙醇胺等由于市场供需波动等原因，导致产能利用率下降。2026 年 1-6 月，由于价格合适的原材料进一步紧缺，甲基叔丁基醚、特种白油的产能利用率下降幅度较大。

（四）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石油化工	170,906.20	96.18	297,091.85	95.59	354,269.86	94.35	423,493.70	93.12
文旅娱乐	4,973.32	2.80	11,760.47	3.78	18,098.55	4.82	28,403.40	6.25
主营业务小计	**175,879.51**	**98.98**	**308,852.31**	**99.37**	**372,368.41**	**99.17**	**451,897.10**	**99.37**
其他业务	1,821.04	1.02	1,947.06	0.63	3,125.67	0.83	2,883.97	0.63
营业收入合计	**177,700.56**	**100.00**	**310,799.37**	**100.00**	**375,494.08**	**100.00**	**454,781.0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石油化工产品，文旅娱乐收入占比较小。

2025 年，国内石油化工行业处于本轮下行周期的筑底末期，整体呈现“供强需弱、价格承压、盈利收缩”态势。公司主营产品量价齐跌、装置负荷受限，经营业绩受行业周期下行影响显著。近年来，国际油价震荡下行，叠加国内炼化产能持续释放、传统产品需求偏弱，聚丙烯、MTBE 等大宗化工品价格低位运行，行业毛利率普遍承压。同时，行业加速向高端化、精细化、绿色化转型，产能管控与环保约束趋严，中小型炼厂经营压力加大，行业集中度持续提升。

（五）销售收入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销售地域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广东地区	159,536.35	89.78	268,692.78	86.45	309,565.19	82.44	372,706.58	81.95
其他地区	18,164.21	10.22	42,106.59	13.55	65,928.89	17.56	82,074.49	18.05
合计	177,700.56	100.00	**310,799.37**	**100.00**	**375,494.08**	**100.00**	**454,781.07**	**100.00**

报告期内，广东地区始终是公司收入的核心来源，收入占比超 80%，具有比较明显的区域特征。

（六）主要原材料及能源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的原料包括气分原料液化石油气、液化石油气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吨、%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数量	金额占比	金额	数量	金额占比	金额	数量	金额占比	金额	数量	金额占比
气分原料液化石油气	107,183.80	19.30	69.66	131,916.71	30.21	48.55	150,734.55	32.53	46.34	164,198.36	35.83	45.35
液化石油气	5,064.96	1.06	3.29	30,843.86	6.77	11.35	55,635.73	11.17	17.10	57,258.70	10.32	15.82
工业用裂解碳九	9,871.49	2.36	6.42	25,588.03	6.95	9.42	21,519.58	4.91	6.62	29,798.73	5.92	8.23
燃料油	5,829.23	1.02	3.79	17,518.28	2.96	6.45	22,767.27	3.54	7.00	19,193.95	2.81	5.30
丙烯	1,799.35	0.30	1.17	17,157.14	2.97	6.32	17,487.37	2.89	5.38	17,084.31	2.77	4.72
甲醇	652.44	0.24	0.42	4,614.63	2.06	1.70	7,187.56	3.05	2.21	9,035.91	3.94	2.50
环氧乙烷	2,838.71	0.42	1.84	3,405.02	0.63	1.25	7,681.93	1.28	2.36	7,368.05	1.27	2.04
商品丁烷液化石油气	2,195.66	0.42	1.43	1,894.73	0.42	0.70	2,114.49	0.45	0.65	3,714.23	0.77	1.03
液氨	222.56	0.09	0.14	370.06	0.16	0.14	1,092.77	0.33	0.34	1,323.11	0.32	0.37
合计	**135,658.21**	**25.22**	**88.16**	**233,308.46**	**53.13**	**85.88**	**286,221.26**	**60.14**	**88.00**	**308,975.35**	**63.94**	**85.36**

2、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的电及水、气资源情况如下：

项目	计量单位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脱盐水	立方米	109,831.00	140,423.00	124,235.00	160,403.00
循环水	立方米	1,976,970.00	3,302,624.00	9,999,826.00	8,808,158.00
电	kw.h	21,971,280.00	52,425,644.00	61,729,218.00	66,384,125.00
新鲜水	立方米	170,798.00	341,294.00	576,873.00	444,788.00
净化风	立方米	1,696,387.00	3,420,004.00	3,882,106.00	3,524,608.00
中压氮	立方米	3,261,501.00	7,762,993.00	7,532,946.65	7,587,958.00
非净化风	立方米	-	395,000.00	472,600.00	220,000.00
外供低压气	吨	68,454.00	188,597.61	267,394.49	254,388.99
热水	吨	1,850,066.00	2,838,955.00	3,032,928.00	3,560,042.00
高压蒸汽	吨	14,425.00	36,300.00	19,989.00	22,286.00
中压蒸汽	吨	351.00	1,087.00	1,947.00	1,686.00
低压氮气	立方米	55,662.00	132,451.00	139,965.00	139,371.00
氢气	吨	3,124.36	4,074.82	3,239.73	4,210.36
3.5MPa 蒸汽	吨	90.00	15,528.00	42,030.00	31,819.00

（七）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构筑物	合计
账面原值	28,801.20	138,591.88	1,269.65	717.93	34,025.03	203,405.70
累计折旧	16,839.54	99,010.49	1,068.85	408.89	18,346.43	135,674.19
减值准备	259.66	1,308.16	0.93	0.28	477.94	2,046.97
账面价值	11,702.01	38,273.23	199.88	308.76	15,200.67	65,684.54

（八）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知识产权	软件	合计
账面原值	9,321.22	12.73	531.92	9,865.87
累计摊销	1,374.75	5.35	214.31	1,594.42
减值准备	126.64	-	-	126.64
账面价值	7,819.83	7.38	317.60	8,144.82

（九）主要资产清单

1、机器设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单台设备原值超过 500 万元）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使用企业	资产数量（套）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1	丙烯塔(含平台塔内件）	实华东成	1	717.32	681.46	35.87	5.00
2	丙烯塔-302	实华东成	1	930.81	590.20	340.61	36.59
3	工艺管线	实华东成	1	559.81	531.82	27.99	5.00
4	仪表部分	实华东成	1	861.21	818.15	43.06	5.00
5	第三反应器	实华东成	1	585.66	511.04	74.62	12.74
6	丙烯压缩机	实华东成	1	574.66	463.64	111.02	19.32
7	丙烯压缩机	实华东成	1	574.66	463.64	111.02	19.32
8	丙烯压缩机	实华东成	1	574.66	463.64	111.02	19.32
9	预处理反应器	实华东成	1	515.73	489.94	25.79	5.00
10	加氢精制反应器	实华东成	1	576.14	547.33	28.81	5.00
11	装置内管线	实华东成	1	652.42	619.80	32.62	5.00
12	罐 15、16、17、18	实华东成	1	592.84	380.03	212.82	35.90
13	一级催化氨反应器	实华东成	1	814.85	774.11	40.74	5.00
14	乙醇胺项目的填平、补齐	实华东成	1	751.61	330.08	421.54	56.08
15	2※精馏塔（含塔内件）	实华东油	1	555.50	527.73	27.78	5.00
16	1※精馏塔（含塔内件）	实华东油	1	1,083.47	1,029.29	54.17	5.00
17	反应器(含相关配件、填料、安装费)	实华东油	1	2,724.14	2,587.94	136.21	5.00
18	异构反应器	实华东油	1	670.86	637.32	33.54	5.00
19	异构反应器	实华东油	1	670.86	637.32	33.54	5.00
20	异构反应器	实华东油	1	670.86	637.32	33.54	5.00
21	装置内管线	实华东油	1	823.14	781.98	41.16	5.00
22	装置内管道（含阀门、管件）	实华东油	1	512.13	468.84	43.29	8.45
23	萃取精馏塔 B	实华东油	1	579.56	530.57	48.99	8.45

序号	资产名称	使用企业	资产数量（套）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24	萃取精馏塔 A	实华东油	1	642.65	588.33	54.32	8.45
25	醋酸仲丁酯装置技术改造	实华东油	1	753.57	246.60	506.97	67.28
26	塔顶冷凝器、蒸发器、精馏塔	湛江实华	1	646.02	45.64	600.38	92.94
27	离心式空压机	湛江实华	1	1,301.98	597.83	704.15	54.08
28	氧化塔	湛江实华	1	1,352.89	621.20	731.69	54.08
29	萃取塔	湛江实华	1	701.46	322.09	379.37	54.08
30	氧化尾气机组	湛江实华	1	820.08	376.55	443.53	54.08
31	DCS 系统	湛江实华	1	1,002.39	468.20	534.19	53.29

注：成新率=净值/原值=（原值-累计折旧）/原值。

2、房屋所有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坐落位置	使用权证号	面积（m^2）	用途	权利人
1	茂名电白陈村镇三角圩（茂东加油站机房楼）	粤房地证第 1527744 号	167.23	办公	茂化实华
2	茂名电白陈村镇三角圩（茂东加油站营业楼）	粤房地证第 1527746 号	109.98	办公	茂化实华
3	茂名电白陈村镇三角圩（茂东加油站办公楼）	粤房地证第 1527745 号	386.80	办公	茂化实华
4	番禺市桥镇沙头南边田开发区	粤房字第 1470970 号	676.35	住宅	茂化实华
5	茂名市茂南开发区站前大道 16 号大院 1 号 1901 房	粤（2023）茂名市不动产权第 0052865 号	74.11	办公	茂化实华
6	茂名市茂南开发区站前大道 16 号大院 1 号 1902 房	粤（2023）茂名市不动产权第 0052961 号	97.61	办公	茂化实华
7	茂名市茂南开发区站前大道 16 号大院 1 号 1903 房	粤（2023）茂名市不动产权第 0053014 号	52.28	办公	茂化实华
8	茂名市茂南开发区站前大道 16 号大院 1 号 1904 房	粤（2023）茂名市不动产权第 0052945 号	52.28	办公	茂化实华
9	茂名市茂南开发区站前大道 16 号大院 1 号 1905 房	粤（2023）茂名市不动产权第 0052927 号	52.28	办公	茂化实华
10	茂名市茂南开发区站前大道 16 号大院 1 号 1906 房	粤（2023）茂名市不动产权第 0053152 号	52.28	办公	茂化实华
11	茂名市茂南开发区站前大道 16 号大院 1 号 1907 房	粤（2023）茂名市不动产权第 0052910 号	52.28	办公	茂化实华
12	茂名市茂南开发区站前大道 16 号大院 1 号 1908 房	粤（2023）茂名市不动产权第 0052902 号	52.28	办公	茂化实华
13	茂名市茂南开发区站前大道 16 号大院 1 号 1909 房	粤（2023）茂名市不动产权第 0053015 号	52.28	办公	茂化实华
14	茂名市茂南开发区站前大道 16 号大院 1 号 1910 房	粤（2023）茂名市不动产权第 0053167 号	52.28	办公	茂化实华
15	茂名市茂南开发区站前大道 16 号大院 1 号 1911 房	粤（2023）茂名市不动产权第 0052915 号	52.28	办公	茂化实华
16	茂名市茂南开发区站前大道 16 号大院 1 号 1912 房	粤（2023）茂名市不动产权第 0052914 号	45.28	办公	茂化实华
17	茂名市茂南开发区站前大道	粤（2023）茂名市不动	72.93	办公	茂化实华

序号	坐落位置	使用权证号	面积（m^2）	用途	权利人
	16 号大院 1 号 1913 房	产权第 0052929 号			
18	茂名市茂南开发区站前大道 16 号大院 1 号 1914 房	粤（2023）茂名市不动产权第 0053000 号	72.93	办公	茂化实华
19	茂名市茂南开发区站前大道 16 号大院 1 号 1915 房	粤（2023）茂名市不动产权第 0052986 号	45.28	办公	茂化实华
20	茂名市茂南开发区站前大道 16 号大院 1 号 1916 房	粤（2023）茂名市不动产权第 0053001 号	52.28	办公	茂化实华
21	茂名市茂南开发区站前大道 16 号大院 1 号 1917 房	粤（2023）茂名市不动产权第 0053016 号	52.28	办公	茂化实华
22	茂名市茂南开发区站前大道 16 号大院 1 号 1918 房	粤（2023）茂名市不动产权第 0053002 号	52.28	办公	茂化实华
23	茂名市茂南开发区站前大道 16 号大院 1 号 1919 房	粤（2023）茂名市不动产权第 0052931 号	52.28	办公	茂化实华
24	茂名市茂南开发区站前大道 16 号大院 1 号 1920 房	粤（2023）茂名市不动产权第 0052918 号	52.28	办公	茂化实华
25	茂名市茂南开发区站前大道 16 号大院 1 号 1921 房	粤（2023）茂名市不动产权第 0053174 号	52.28	办公	茂化实华
26	茂名市茂南开发区站前大道 16 号大院 1 号 1922 房	粤（2023）茂名市不动产权第 0052917 号	52.28	办公	茂化实华
27	茂名市茂南开发区站前大道 16 号大院 1 号 1923 房	粤（2023）茂名市不动产权第 0053004 号	52.28	办公	茂化实华
28	茂名市茂南开发区站前大道 16 号大院 1 号 1924 房	粤（2023）茂名市不动产权第 0053003 号	52.28	办公	茂化实华
29	茂名市茂南开发区站前大道 16 号大院 1 号 1925 房	粤（2023）茂名市不动产权第 0052932 号	97.61	办公	茂化实华
30	茂名市茂南开发区站前大道 16 号大院 1 号 1926 房	粤（2023）茂名市不动产权第 0052969 号	74.11	办公	茂化实华
31	茂名市茂南开发区站前大道 16 号大院 1 号 2001 房	粤（2023）茂名市不动产权第 0026764 号	74.11	办公	茂化实华
32	茂名市茂南开发区站前大道 16 号大院 1 号 2002 房	粤（2023）茂名市不动产权第 0026825 号	97.61	办公	茂化实华
33	茂名市茂南开发区站前大道 16 号大院 1 号 2003 房	粤（2023）茂名市不动产权第 0037640 号	52.28	办公	茂化实华
34	茂名市茂南开发区站前大道 16 号大院 1 号 2004 房	粤（2023）茂名市不动产权第 0032440 号	52.28	办公	茂化实华
35	茂名市茂南开发区站前大道 16 号大院 1 号 2005 房	粤（2023）茂名市不动产权第 0026313 号	52.28	办公	茂化实华
36	茂名市茂南开发区站前大道 16 号大院 1 号 2006 房	粤（2023）茂名市不动产权第 0026833 号	52.28	办公	茂化实华
37	茂名市茂南开发区站前大道 16 号大院 1 号 2007 房	粤（2023）茂名市不动产权第 0032364 号	52.28	办公	茂化实华
38	茂名市茂南开发区站前大道 16 号大院 1 号 2008 房	粤（2023）茂名市不动产权第 0026743 号	52.28	办公	茂化实华
39	茂名市茂南开发区站前大道 16 号大院 1 号 2009 房	粤（2023）茂名市不动产权第 0037636 号	52.28	办公	茂化实华
40	茂名市茂南开发区站前大道 16 号大院 1 号 2010 房	粤（2023）茂名市不动产权第 0026312 号	52.28	办公	茂化实华
41	茂名市茂南开发区站前大道 16 号大院 1 号 2011 房	粤（2023）茂名市不动产权第 0026832 号	52.28	办公	茂化实华

序号	坐落位置	使用权证号	面积（m^2）	用途	权利人
42	茂名市茂南开发区站前大道16号大院1号2012房	粤（2023）茂名市不动产权第0026835号	45.28	办公	茂化实华
43	茂名市茂南开发区站前大道16号大院1号2013房	粤（2023）茂名市不动产权第0032506号	72.93	办公	茂化实华
44	茂名市茂南开发区站前大道16号大院1号2014房	粤（2023）茂名市不动产权第0026780号	72.93	办公	茂化实华
45	茂名市茂南开发区站前大道16号大院1号2015房	粤（2023）茂名市不动产权第0026834号	45.28	办公	茂化实华
46	茂名市茂南开发区站前大道16号大院1号2016房	粤（2023）茂名市不动产权第0032455号	52.28	办公	茂化实华
47	茂名市茂南开发区站前大道16号大院1号2017房	粤（2023）茂名市不动产权第0032563号	52.28	办公	茂化实华
48	茂名市茂南开发区站前大道16号大院1号2018房	粤（2023）茂名市不动产权第0032409号	52.28	办公	茂化实华
49	茂名市茂南开发区站前大道16号大院1号2019房	粤（2023）茂名市不动产权第0032400号	52.28	办公	茂化实华
50	茂名市茂南开发区站前大道16号大院1号2020房	粤（2023）茂名市不动产权第0032178号	52.28	办公	茂化实华
51	茂名市茂南开发区站前大道16号大院1号2021房	粤（2023）茂名市不动产权第0035740号	52.28	办公	茂化实华
52	茂名市茂南开发区站前大道16号大院1号2022房	粤（2023）茂名市不动产权第0032371号	52.28	办公	茂化实华
53	茂名市茂南开发区站前大道16号大院1号2023房	粤（2023）茂名市不动产权第0036551号	52.28	办公	茂化实华
54	茂名市茂南开发区站前大道16号大院1号2024房	粤（2023）茂名市不动产权第0032389号	52.28	办公	茂化实华
55	茂名市茂南开发区站前大道16号大院1号2025房	粤（2023）茂名市不动产权第0032239号	97.61	办公	茂化实华
56	茂名市茂南开发区站前大道16号大院1号2026房	粤（2023）茂名市不动产权第0032185号	74.11	办公	茂化实华
57	茂名市茂南开发区站前大道16号大院1号2101房	粤（2023）茂名市不动产权第0036751号	74.11	办公	茂化实华
58	茂名市茂南开发区站前大道16号大院1号2102房	粤（2023）茂名市不动产权第0032370号	97.61	办公	茂化实华
59	茂名市茂南开发区站前大道16号大院1号2103房	粤（2023）茂名市不动产权第0037685号	52.28	办公	茂化实华
60	茂名市茂南开发区站前大道16号大院1号2104房	粤（2023）茂名市不动产权第0032187号	52.28	办公	茂化实华
61	茂名市茂南开发区站前大道16号大院1号2105房	粤（2023）茂名市不动产权第0032365号	52.28	办公	茂化实华
62	茂名市茂南开发区站前大道16号大院1号2106房	粤（2023）茂名市不动产权第0032665号	52.28	办公	茂化实华
63	茂名市茂南开发区站前大道16号大院1号2107房	粤（2023）茂名市不动产权第0037609号	52.28	办公	茂化实华
64	茂名市茂南开发区站前大道16号大院1号2108房	粤（2023）茂名市不动产权第0032261号	52.28	办公	茂化实华
65	茂名市茂南开发区站前大道16号大院1号2109房	粤（2023）茂名市不动产权第0032285号	52.28	办公	茂化实华
66	茂名市茂南开发区站前大道	粤（2023）茂名市不动	52.28	办公	茂化实华

序号	坐落位置	使用权证号	面积（m^2）	用途	权利人
	16 号大院 1 号 2110 房	产权第 0032136 号			
67	茂名市茂南开发区站前大道 16 号大院 1 号 2111 房	粤（2023）茂名市不动产权第 0032258 号	52.28	办公	茂化实华
68	茂名市茂南开发区站前大道 16 号大院 1 号 2112 房	粤（2023）茂名市不动产权第 0032678 号	45.28	办公	茂化实华
69	茂名市茂南开发区站前大道 16 号大院 1 号 2113 房	粤（2023）茂名市不动产权第 0032684 号	72.93	办公	茂化实华
70	茂名市茂南开发区站前大道 16 号大院 1 号 2114 房	粤（2023）茂名市不动产权第 0032124 号	72.93	办公	茂化实华
71	茂名市茂南开发区站前大道 16 号大院 1 号 2115 房	粤（2023）茂名市不动产权第 0032121 号	45.28	办公	茂化实华
72	茂名市茂南开发区站前大道 16 号大院 1 号 2116 房	粤（2023）茂名市不动产权第 0032186 号	52.28	办公	茂化实华
73	茂名市茂南开发区站前大道 16 号大院 1 号 2117 房	粤（2023）茂名市不动产权第 0032639 号	52.28	办公	茂化实华
74	茂名市茂南开发区站前大道 16 号大院 1 号 2118 房	粤（2023）茂名市不动产权第 0032135 号	52.28	办公	茂化实华
75	茂名市茂南开发区站前大道 16 号大院 1 号 2119 房	粤（2023）茂名市不动产权第 0032119 号	52.28	办公	茂化实华
76	茂名市茂南开发区站前大道 16 号大院 1 号 2120 房	粤（2023）茂名市不动产权第 0032189 号	52.28	办公	茂化实华
77	茂名市茂南开发区站前大道 16 号大院 1 号 2121 房	粤（2023）茂名市不动产权第 0032120 号	52.28	办公	茂化实华
78	茂名市茂南开发区站前大道 16 号大院 1 号 2122 房	粤（2023）茂名市不动产权第 0032327 号	52.28	办公	茂化实华
79	茂名市茂南开发区站前大道 16 号大院 1 号 2123 房	粤（2023）茂名市不动产权第 0032133 号	52.28	办公	茂化实华
80	茂名市茂南开发区站前大道 16 号大院 1 号 2124 房	粤（2023）茂名市不动产权第 0032683 号	52.28	办公	茂化实华
81	茂名市茂南开发区站前大道 16 号大院 1 号 2125 房	粤（2023）茂名市不动产权第 0032587 号	97.61	办公	茂化实华
82	茂名市茂南开发区站前大道 16 号大院 1 号 2126 房	粤（2023）茂名市不动产权第 0032073 号	74.11	办公	茂化实华
83	茂名市茂南开发区站前大道 16 号大院 1 号 2201 房	粤（2023）茂名市不动产权第 0032384 号	74.11	办公	茂化实华
84	茂名市茂南开发区站前大道 16 号大院 1 号 2202 房	粤（2023）茂名市不动产权第 0032612 号	97.61	办公	茂化实华
85	茂名市茂南开发区站前大道 16 号大院 1 号 2203 房	粤（2023）茂名市不动产权第 0032336 号	52.28	办公	茂化实华
86	茂名市茂南开发区站前大道 16 号大院 1 号 2204 房	粤（2023）茂名市不动产权第 0032326 号	52.28	办公	茂化实华
87	茂名市茂南开发区站前大道 16 号大院 1 号 2205 房	粤（2023）茂名市不动产权第 0032329 号	52.28	办公	茂化实华
88	茂名市茂南开发区站前大道 16 号大院 1 号 2206 房	粤（2023）茂名市不动产权第 0032284 号	52.28	办公	茂化实华
89	茂名市茂南开发区站前大道 16 号大院 1 号 2207 房	粤（2023）茂名市不动产权第 0038169 号	52.28	办公	茂化实华
90	茂名市茂南开发区站前大道 16 号大院 1 号 2208 房	粤（2023）茂名市不动产权第 0032359 号	52.28	办公	茂化实华

序号	坐落位置	使用权证号	面积（m^2）	用途	权利人
91	茂名市茂南开发区站前大道16号大院1号2209房	粤（2023）茂名市不动产权第0032287号	52.28	办公	茂化实华
92	茂名市茂南开发区站前大道16号大院1号2210房	粤（2023）茂名市不动产权第0032361号	52.28	办公	茂化实华
93	茂名市茂南开发区站前大道16号大院1号2211房	粤（2023）茂名市不动产权第0032328号	52.28	办公	茂化实华
94	茂名市茂南开发区站前大道16号大院1号2212房	粤（2023）茂名市不动产权第0036021号	45.28	办公	茂化实华
95	茂名市茂南开发区站前大道16号大院1号2213房	粤（2023）茂名市不动产权第0032325号	72.93	办公	茂化实华
96	茂名市茂南开发区站前大道16号大院1号2214房	粤（2023）茂名市不动产权第0032254号	72.93	办公	茂化实华
97	茂名市茂南开发区站前大道16号大院1号2215房	粤（2023）茂名市不动产权第0032356号	45.28	办公	茂化实华
98	茂名市茂南开发区站前大道16号大院1号2216房	粤（2023）茂名市不动产权第0032330号	52.28	办公	茂化实华
99	茂名市茂南开发区站前大道16号大院1号2217房	粤（2023）茂名市不动产权第0032244号	52.28	办公	茂化实华
100	茂名市茂南开发区站前大道16号大院1号2218房	粤（2023）茂名市不动产权第0032217号	52.28	办公	茂化实华
101	茂名市茂南开发区站前大道16号大院1号2219房	粤（2023）茂名市不动产权第0026303号	52.28	办公	茂化实华
102	茂名市茂南开发区站前大道16号大院1号2220房	粤（2023）茂名市不动产权第0026311号	52.28	办公	茂化实华
103	茂名市茂南开发区站前大道16号大院1号2221房	粤（2023）茂名市不动产权第0032182号	52.28	办公	茂化实华
104	茂名市茂南开发区站前大道16号大院1号2222房	粤（2023）茂名市不动产权第0032153号	52.28	办公	茂化实华
105	茂名市茂南开发区站前大道16号大院1号2223房	粤（2023）茂名市不动产权第0032155号	52.28	办公	茂化实华
106	茂名市茂南开发区站前大道16号大院1号2224房	粤（2023）茂名市不动产权第0032516号	52.28	办公	茂化实华
107	茂名市茂南开发区站前大道16号大院1号2225房	粤（2023）茂名市不动产权第0032147号	97.61	办公	茂化实华
108	茂名市茂南开发区站前大道16号大院1号2226房	粤（2023）茂名市不动产权第0032128号	74.11	办公	茂化实华
109	茂名市沙院路204、222号首层	粤（2020）茂名市不动产权第0050309号	383.39	住宅	茂化实华
110	茂名市沙院路204号201房	粤（2020）茂名市不动产权第0050306号	72.55	住宅	茂化实华
111	茂名市沙院路204号202房	粤（2020）茂名市不动产权第0050307号	72.43	住宅	茂化实华
112	茂名市沙院路204号203房	粤（2020）茂名市不动产权第0050308号	80.18	住宅	茂化实华
113	茂名市沙院路204号301房	粤（2020）茂名市不动产权第0050310号	72.55	住宅	茂化实华
114	茂名市沙院路204号302房	粤（2020）茂名市不动产权第0050311号	72.43	住宅	茂化实华
115	茂名市沙院路204号303房	粤（2020）茂名市不动	80.18	住宅	茂化实华

序号	坐落位置	使用权证号	面积（m^2）	用途	权利人
		产权第 0050312 号			
116	茂名市沙院路 204 号 401 房	粤（2020）茂名市不动产权第 0050313 号	72.55	住宅	茂化实华
117	茂名市沙院路 204 号 402 房	粤（2020）茂名市不动产权第 0050314 号	72.43	住宅	茂化实华
118	茂名市沙院路 204 号 403 房	粤（2020）茂名市不动产权第 0050315 号	80.18	住宅	茂化实华
119	茂名市沙院路 204 号 501 房	粤（2020）茂名市不动产权第 0050316 号	72.55	住宅	茂化实华
120	茂名市沙院路 204 号 502 房	粤（2020）茂名市不动产权第 0050317 号	72.43	住宅	茂化实华
121	茂名市沙院路 204 号 503 房	粤（2020）茂名市不动产权第 0050318 号	80.18	住宅	茂化实华
122	茂名市沙院路 204 号 601 房	粤（2020）茂名市不动产权第 0050319 号	72.55	住宅	茂化实华
123	茂名市沙院路 204 号 602 房	粤（2020）茂名市不动产权第 0050320 号	72.43	住宅	茂化实华
124	茂名市沙院路 204 号 603 房	粤（2020）茂名市不动产权第 0050321 号	80.18	住宅	茂化实华
125	茂名市沙院路 204 号 701 房	粤（2020）茂名市不动产权第 0050322 号	72.55	住宅	茂化实华
126	茂名市沙院路 204 号 702 房	粤（2020）茂名市不动产权第 0050323 号	72.43	住宅	茂化实华
127	茂名市沙院路 204 号 703 房	粤（2020）茂名市不动产权第 0050324 号	80.18	住宅	茂化实华
128	茂名市沙院路 204 号 801 房	粤（2020）茂名市不动产权第 0050325 号	72.55	住宅	茂化实华
129	茂名市沙院路 204 号 802 房	粤（2020）茂名市不动产权第 0050326 号	72.43	住宅	茂化实华
130	茂名市沙院路 204 号 803 房	粤（2020）茂名市不动产权第 0050327 号	80.18	住宅	茂化实华
131	茂名市沙院路 222 号 201 房	粤（2020）茂名市不动产权第 0050328 号	80.18	住宅	茂化实华
132	茂名市沙院路 222 号 202 房	粤（2020）茂名市不动产权第 0050329 号	72.43	住宅	茂化实华
133	茂名市沙院路 222 号 203 房	粤（2020）茂名市不动产权第 0050342 号	72.55	住宅	茂化实华
134	茂名市沙院路 222 号 301 房	粤（2020）茂名市不动产权第 0050330 号	80.18	住宅	茂化实华
135	茂名市沙院路 222 号 302 房	粤（2020）茂名市不动产权第 0050331 号	72.43	住宅	茂化实华
136	茂名市沙院路 222 号 303 房	粤（2020）茂名市不动产权第 0050343 号	72.55	住宅	茂化实华
137	茂名市沙院路 222 号 401 房	粤（2020）茂名市不动产权第 0050332 号	80.18	住宅	茂化实华
138	茂名市沙院路 222 号 402 房	粤（2020）茂名市不动产权第 0050333 号	72.43	住宅	茂化实华
139	茂名市沙院路 222 号 403 房	粤（2020）茂名市不动产权第 0050344 号	72.55	住宅	茂化实华

序号	坐落位置	使用权证号	面积（m^2）	用途	权利人
140	茂名市沙院路 222 号 501 房	粤（2020）茂名市不动产权第 0050334 号	80.18	住宅	茂化实华
141	茂名市沙院路 222 号 502 房	粤（2020）茂名市不动产权第 0050335 号	72.43	住宅	茂化实华
142	茂名市沙院路 222 号 503 房	粤（2020）茂名市不动产权第 0050345 号	72.55	住宅	茂化实华
143	茂名市沙院路 222 号 601 房	粤（2020）茂名市不动产权第 0050336 号	80.18	住宅	茂化实华
144	茂名市沙院路 222 号 602 房	粤（2020）茂名市不动产权第 0050337 号	72.43	住宅	茂化实华
145	茂名市沙院路 222 号 603 房	粤（2020）茂名市不动产权第 0050346 号	72.55	住宅	茂化实华
146	茂名市沙院路 222 号 701 房	粤（2020）茂名市不动产权第 0050338 号	80.18	住宅	茂化实华
147	茂名市沙院路 222 号 702 房	粤（2020）茂名市不动产权第 0050339 号	72.43	住宅	茂化实华
148	茂名市沙院路 222 号 703 房	粤（2020）茂名市不动产权第 0050347 号	72.55	住宅	茂化实华
149	茂名市沙院路 222 号 801 房	粤（2020）茂名市不动产权第 0050340 号	80.18	住宅	茂化实华
150	茂名市沙院路 222 号 802 房	粤（2020）茂名市不动产权第 0050341 号	72.43	住宅	茂化实华
151	茂名市沙院路 222 号 803 房	粤（2020）茂名市不动产权第 0050348 号	72.55	住宅	茂化实华
152	茂名市沙院路 250、252 号首层	粤（2020）茂名市不动产权第 0050266 号	383.17	住宅	茂化实华
153	茂名市沙院路 250 号 201 房	粤（2020）茂名市不动产权第 0050264 号	106.16	住宅	茂化实华
154	茂名市沙院路 250 号 202 房	粤（2020）茂名市不动产权第 0050265 号	89.17	住宅	茂化实华
155	茂名市沙院路 250 号 301 房	粤（2020）茂名市不动产权第 0050267 号	106.16	住宅	茂化实华
156	茂名市沙院路 250 号 302 房	粤（2020）茂名市不动产权第 0050268 号	89.17	住宅	茂化实华
157	茂名市沙院路 250 号 401 房	粤（2020）茂名市不动产权第 0050269 号	106.16	住宅	茂化实华
158	茂名市沙院路 250 号 402 房	粤（2020）茂名市不动产权第 0050270 号	89.17	住宅	茂化实华
159	茂名市沙院路 250 号 501 房	粤（2020）茂名市不动产权第 0050271 号	106.16	住宅	茂化实华
160	茂名市沙院路 250 号 502 房	粤（2020）茂名市不动产权第 0050272 号	89.17	住宅	茂化实华
161	茂名市沙院路 250 号 601 房	粤（2020）茂名市不动产权第 0050273 号	106.16	住宅	茂化实华
162	茂名市沙院路 250 号 602 房	粤（2020）茂名市不动产权第 0050274 号	89.17	住宅	茂化实华
163	茂名市沙院路 250 号 701 房	粤（2020）茂名市不动产权第 0050275 号	106.16	住宅	茂化实华
164	茂名市沙院路 250 号 702 房	粤（2020）茂名市不动	89.17	住宅	茂化实华

序号	坐落位置	使用权证号	面积（m^2）	用途	权利人
		产权第 0050276 号			
165	茂名市沙院路 250 号 801 房	粤（2020）茂名市不动产权第 0050277 号	106.16	住宅	茂化实华
166	茂名市沙院路 250 号 802 房	粤（2020）茂名市不动产权第 0050278 号	89.17	住宅	茂化实华
167	茂名市沙院路 252 号 201 房	粤（2020）茂名市不动产权第 0050279 号	80.79	住宅	茂化实华
168	茂名市沙院路 252 号 202 房	粤（2020）茂名市不动产权第 0050280 号	81.98	住宅	茂化实华
169	茂名市沙院路 252 号 203 房	粤（2020）茂名市不动产权第 0050281 号	86.92	住宅	茂化实华
170	茂名市沙院路 252 号 301 房	粤（2020）茂名市不动产权第 0050282 号	80.79	住宅	茂化实华
171	茂名市沙院路 252 号 302 房	粤（2020）茂名市不动产权第 0050283 号	81.98	住宅	茂化实华
172	茂名市沙院路 252 号 303 房	粤（2020）茂名市不动产权第 0050284 号	86.92	住宅	茂化实华
173	茂名市沙院路 252 号 401 房	粤（2020）茂名市不动产权第 0050285 号	80.79	住宅	茂化实华
174	茂名市沙院路 252 号 402 房	粤（2020）茂名市不动产权第 0050286 号	81.98	住宅	茂化实华
175	茂名市沙院路 252 号 403 房	粤（2020）茂名市不动产权第 0050287 号	86.92	住宅	茂化实华
176	茂名市沙院路 252 号 501 房	粤（2020）茂名市不动产权第 0050288 号	80.79	住宅	茂化实华
177	茂名市沙院路 252 号 502 房	粤（2020）茂名市不动产权第 0050289 号	81.98	住宅	茂化实华
178	茂名市沙院路 252 号 503 房	粤（2020）茂名市不动产权第 0050290 号	86.92	住宅	茂化实华
179	茂名市沙院路 252 号 601 房	粤（2020）茂名市不动产权第 0050291 号	80.79	住宅	茂化实华
180	茂名市沙院路 252 号 602 房	粤（2020）茂名市不动产权第 0050292 号	81.98	住宅	茂化实华
181	茂名市沙院路 252 号 603 房	粤（2020）茂名市不动产权第 0050293 号	86.92	住宅	茂化实华
182	茂名市沙院路 252 号 701 房	粤（2020）茂名市不动产权第 0050294 号	80.79	住宅	茂化实华
183	茂名市沙院路 252 号 702 房	粤（2020）茂名市不动产权第 0050295 号	81.98	住宅	茂化实华
184	茂名市沙院路 252 号 703 房	粤（2020）茂名市不动产权第 0050296 号	86.92	住宅	茂化实华
185	茂名市沙院路 252 号 801 房	粤（2020）茂名市不动产权第 0050297 号	80.79	住宅	茂化实华
186	茂名市沙院路 252 号 802 房	粤（2020）茂名市不动产权第 0050298 号	81.98	住宅	茂化实华
187	茂名市沙院路 252 号 803 房	粤（2020）茂名市不动产权第 0050299 号	86.92	住宅	茂化实华
188	茂名市沙院路 294、296 号首层	粤（2020）茂名市不动产权第 0050034 号	383.39	住宅	茂化实华

序号	坐落位置	使用权证号	面积（m^2）	用途	权利人
189	茂名市沙院路 294 号 201 房	粤（2020）茂名市不动产权第 0050031 号	72.55	住宅	茂化实华
190	茂名市沙院路 294 号 202 房	粤（2020）茂名市不动产权第 0050032 号	72.43	住宅	茂化实华
191	茂名市沙院路 294 号 203 房	粤（2020）茂名市不动产权第 0050033 号	80.18	住宅	茂化实华
192	茂名市沙院路 294 号 301 房	粤（2020）茂名市不动产权第 0050035 号	72.55	住宅	茂化实华
193	茂名市沙院路 294 号 302 房	粤（2020）茂名市不动产权第 0050036 号	72.43	住宅	茂化实华
194	茂名市沙院路 294 号 303 房	粤（2020）茂名市不动产权第 0050037 号	80.18	住宅	茂化实华
195	茂名市沙院路 294 号 401 房	粤（2020）茂名市不动产权第 0050038 号	72.55	住宅	茂化实华
196	茂名市沙院路 294 号 402 房	粤（2020）茂名市不动产权第 0050039 号	72.43	住宅	茂化实华
197	茂名市沙院路 294 号 403 房	粤（2020）茂名市不动产权第 0050040 号	80.18	住宅	茂化实华
198	茂名市沙院路 294 号 501 房	粤（2020）茂名市不动产权第 0050041 号	72.55	住宅	茂化实华
199	茂名市沙院路 294 号 502 房	粤（2020）茂名市不动产权第 0050042 号	72.43	住宅	茂化实华
200	茂名市沙院路 294 号 503 房	粤（2020）茂名市不动产权第 0050043 号	80.18	住宅	茂化实华
201	茂名市沙院路 294 号 601 房	粤（2020）茂名市不动产权第 0050044 号	72.55	住宅	茂化实华
202	茂名市沙院路 294 号 602 房	粤（2020）茂名市不动产权第 0050045 号	72.43	住宅	茂化实华
203	茂名市沙院路 294 号 603 房	粤（2020）茂名市不动产权第 0050046 号	80.18	住宅	茂化实华
204	茂名市沙院路 294 号 701 房	粤（2020）茂名市不动产权第 0050047 号	72.55	住宅	茂化实华
205	茂名市沙院路 294 号 702 房	粤（2020）茂名市不动产权第 0050048 号	72.43	住宅	茂化实华
206	茂名市沙院路 294 号 703 房	粤（2020）茂名市不动产权第 0050049 号	80.18	住宅	茂化实华
207	茂名市沙院路 294 号 801 房	粤（2020）茂名市不动产权第 0050050 号	72.55	住宅	茂化实华
208	茂名市沙院路 294 号 802 房	粤（2020）茂名市不动产权第 0050051 号	72.43	住宅	茂化实华
209	茂名市沙院路 294 号 803 房	粤（2020）茂名市不动产权第 0050052 号	80.18	住宅	茂化实华
210	茂名市沙院路 296 号 201 房	粤（2020）茂名市不动产权第 0050053 号	80.18	住宅	茂化实华
211	茂名市沙院路 296 号 202 房	粤（2020）茂名市不动产权第 0050054 号	72.43	住宅	茂化实华
212	茂名市沙院路 296 号 203 房	粤（2020）茂名市不动产权第 0050055 号	72.55	住宅	茂化实华
213	茂名市沙院路 296 号 301 房	粤（2020）茂名市不动	80.18	住宅	茂化实华

序号	坐落位置	使用权证号	面积（m^2）	用途	权利人
		产权第 0050056 号			
214	茂名市沙院路 296 号 302 房	粤（2020）茂名市不动产权第 0050057 号	72.43	住宅	茂化实华
215	茂名市沙院路 296 号 303 房	粤（2020）茂名市不动产权第 0050058 号	72.55	住宅	茂化实华
216	茂名市沙院路 296 号 401 房	粤（2020）茂名市不动产权第 0050059 号	80.18	住宅	茂化实华
217	茂名市沙院路 296 号 402 房	粤（2020）茂名市不动产权第 0050060 号	72.43	住宅	茂化实华
218	茂名市沙院路 296 号 403 房	粤（2020）茂名市不动产权第 0050061 号	72.55	住宅	茂化实华
219	茂名市沙院路 296 号 501 房	粤（2020）茂名市不动产权第 0050062 号	80.18	住宅	茂化实华
220	茂名市沙院路 296 号 502 房	粤（2020）茂名市不动产权第 0050063 号	72.43	住宅	茂化实华
221	茂名市沙院路 296 号 503 房	粤（2020）茂名市不动产权第 0050064 号	72.55	住宅	茂化实华
222	茂名市沙院路 296 号 601 房	粤（2020）茂名市不动产权第 0050065 号	80.18	住宅	茂化实华
223	茂名市沙院路 296 号 602 房	粤（2020）茂名市不动产权第 0050066 号	72.43	住宅	茂化实华
224	茂名市沙院路 296 号 603 房	粤（2020）茂名市不动产权第 0050067 号	72.55	住宅	茂化实华
225	茂名市沙院路 296 号 701 房	粤（2020）茂名市不动产权第 0050068 号	80.18	住宅	茂化实华
226	茂名市沙院路 296 号 702 房	粤（2020）茂名市不动产权第 0050069 号	72.43	住宅	茂化实华
227	茂名市沙院路 296 号 703 房	粤（2020）茂名市不动产权第 0050070 号	72.55	住宅	茂化实华
228	茂名市沙院路 296 号 801 房	粤（2020）茂名市不动产权第 0050071 号	80.18	住宅	茂化实华
229	茂名市沙院路 296 号 802 房	粤（2020）茂名市不动产权第 0050072 号	72.43	住宅	茂化实华
230	茂名市沙院路 296 号 803 房	粤（2020）茂名市不动产权第 0050073 号	72.55	住宅	茂化实华
231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乐山路 27 号财富汇金融中心 2901 号办公室	粤（2019）湛江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415 号	347.32	办公	湛江实华
232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乐山路 27 号财富汇金融中心 2902 号办公室	粤（2019）湛江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414 号	339.41	办公	湛江实华
233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乐山路 27 号财富汇金融中心 2903 号办公室	粤（2019）湛江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420 号	240.53	办公	湛江实华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石化支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上述第 5-108 号不动产权，为实华东成与前述银行在 2023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签署的相关借款合同等协议提供 59,010,920

元最高余额担保。

根据（2026）粤 0703 民初 473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上述第 231-233 号不动产权因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申请人）与茂名市晶惠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李晶惠、李双、赵飞飞合同纠纷一案，因申请人申请财产保全，被法院裁定查封。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坐落位置	使用权证号	面积（m^2）	土地用途	权利人
1	电白县水东镇附城管区发水米村后背岭	电国用（2002）字第 00714 号	15,156.13	综合（二级）	茂化实华
2	电白县陈村镇东管正三角圩	电国用（98）字第 00637 号	7,152.00	工业 7 等三级	茂化实华
3	博白县凤山镇凤山村山背坑队	桂（2023）博白县不动产权第 0012391 号	26,168.88	工业用地	广西六旺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4	茂名市茂南区露天矿街道办采矿社区居委会	茂南国用（2013）第 014 号	34,638.14	三类工业用地	实华东油
5	茂名市环市北路高岭村	茂府（2）国用（2012）第 044 号	31,302.49	工业用地	实华东油
6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新区疏港公路以北	粤（2019）湛江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15236 号	90,001.49	工业用地	湛江实华
7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东海大道南侧，幸福路（原新区西路）西侧	粤（2021）湛江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11645 号	13,500.36	城镇住宅用地	湛江实华
8	番禺市沙头南边开发区	番府国用字（1992）第 000126 号	131.00	住宅用地	茂化实华

根据湛江实华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湛江实华以上述第 6 号土地使用权，为其与前述银行在 2020 年 5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签署的相关借款合同等协议提供 40,500,700 元最高余额担保。

根据（2026）粤 0703 民初 473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上述第 7 号土地使用权因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申请人）与茂名市晶惠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李晶惠、李双、赵飞飞合同纠纷一案，因申请人申请财产保全，被裁定查封。

4、不动产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房地不动产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坐落位置	使用权证号	房屋面积（m^2）	土地面积（m^2）	用途	权利人
1	兴业县城隍镇工业园区	桂（2022）兴业县不动产权第 0201832 号	1,590.26	22,547	工业用地/办公	广西华清环保有限公司
2	海淀区气象路 6 号院 1 号楼-1 至 3 层 01	京（2018）海不动产权第 0046777 号	40,419.01	35,000	娱乐用地/展厅、办公、设备间	北京海洋馆

北京海洋馆京（2018）海不动产权第 0046777 号不动产权的土地权利性质为划拨用地，使用期限至 2023 年 12 月 10 日。因子公司北京信沃达与北京动物园就未来土地使用权的确定存在一定异议，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土地使用权期限续期事宜尚未办理完毕。

5、未取得产权证的房产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尚未取得房产证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m^2)	权利人
1	木苏 1 成品库	电白县水东镇附城管区发水米村后背岭	1,017.00	茂化实华
2	木苏值班室		100.00	
3	木苏泵房		13.00	
4	木苏配电间		13.00	
5	木苏 2 成品库		1,375.00	
6	木苏 3 成品库		1,375.00	
7	宿舍楼	电白县陈村镇东管正三角圩	608.00	电白县茂化实华茂东加油站
8	厨房		56.16	
9	消防屋		10.25	
10	加油棚		408.85	
11	市电变电所	茂名市环市北路高岭村	702.00	实华东油
12	综合办公楼		1,004.64	
13	树脂仓库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新区疏港公路以北	458.73	湛江实华
14	固体物料仓库及固废仓库		545.16	
15	备品备件库		813.72	
16	综合楼		2,217.70	
17	控制室		805.07	
18	变配电站		1,592.64	
19	门卫 1		18.00	
20	门卫 2		18.00	
21	总变配电房及发电机房	兴业县城隍镇工业园区	29.70	广西华清环保有限公司
22	地磅室		99.60	
23	消防泵房、泵棚		33.00	
24	锅炉房		180.00	
25	主厂房		811.62	
26	门卫室（新）及大门		120.00	
27	门卫室及分配电房		198.00	

发行人主要生产装置通常由反应器、塔器、加热炉、压缩机等露天或半露天布置的设备群组成，对房屋建筑要求数量较少，上述房产主要用途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配套设施建筑，不属于主要经营用房，该等房产正在办理房产证，上述房产未取得房产证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6、租赁资产及发行人建在租赁土地上的房产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租赁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物	租赁期开始日	租赁面积（㎡）	租金（租赁期总额，万元）	地址
1	中石化茂名	实华东成	土地	2025.7.1-2026.8.31	194,649.00	697.53	聚丙烯厂等各厂（炼油厂区）
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实华东成	房屋	2026.1.1-2026.12.31	1,121.34	142.34	炼油厂区北一循
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实华东成	设备		—		炼油厂区北一循
4	广东众和高新科技股份公司	实华东油	设备	2026.1.1-2027.12.31	—	年租金 8.53	炼油厂内
5	中石化茂名	茂化实华	房产、土地	2025.7.1-2026.6.30	房屋 1,507.00 土地 11,266.00	367.23	炼油六号门岗旁边加油站
6	中石化茂名	茂化实华	土地使用权	—	5,396.00	—	茂名市官渡桥南东区办公楼
7	中石化茂名	茂化实华	土地使用权	—	6,171.80	—	茂名市沙院路 348 号、茂名市沙院路 118、120、122 号

1、发行人租赁的中石化茂名上述第 1 项土地使用权，由多项土地组成，其中 114,125 平方米土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42,418 平方米土地规划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38,106 平方米土地规划用途为军事设施用地。发行人租用上述城镇住宅用地、军事设施用地建造了办公楼、仓库、操作室等，用作发行人经营用地，存在实际使用用途不符合规划用途的情形。

2、发行人租赁的上述第 2 项、第 5 项房产，出租方已取得房屋产权证。

3、发行人在上述第 6 项中石化茂名的土地上建造办公楼，中石化茂名未就该土地使用要求发行人支付租金。相应土地规划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存在实际使用用途与土地规划用途不一致的情形。发行人已购置新的办公房产，并计划搬

迁，发行人预计将不再使用该办公楼。

4、发行人在上述第 7 项中石化茂名的土地上建造职工住宅楼，中石化茂名未就该土地使用要求发行人支付租金。如因房产瑕疵导致房屋拆迁，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职工住宅楼的，因发行人所在地可替代的职工住宿用房较充裕，发行人可以在短期内找到替代性居住用房。

发行人利用上述租赁的第 1、5、6、7 项土地建造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m^2）	使用方
1	办公楼	茂名市官渡桥南东区	4,555.00	茂化实华
2	职工住宅楼	茂名市沙院路 348 号、茂名市沙院路 118、120、122 号	11,023.00	茂化实华
3	仓库、厂房、办公楼等	茂名市大塘路 42 号	7,946.69	实华东成
4	加油机棚、办公楼、开票房等	茂名市油城三路北侧	789.00	茂化实华加油站
5	厂房、备料房等	茂名市大塘路 42 号	1,122.62	实华东成
6	办公楼仪表室等	茂名市铁运成品扳道房	1576.10	实华东成
7	办公楼、控制室等	茂名市高水路西侧（乙烯厂）	923.50	实华东成
8	中控室、配电间等	茂名市油城三路北侧	6,775.53	实华东成
9	办公、宿舍楼等	茂名市金塘供气站	3,443.00	实华东成
10	装瓶间、综合楼等	茂名市油城三路北侧	1,631.52	实华东成
11	化验楼、办公室等	茂名市铁运成品扳道房	998.89	实华东成
12	综合楼等	茂名市油城三路北侧	1,063.66	实华东油

发行人在租赁的中石化茂名的土地上建造的生产经营用建筑，因土地使用权人和建筑所有权人不一致，发行人未能就上述建筑取得房产证。

中石化茂名职工互助会、中石化茂名原为发行人的第一、第二大股东，发行人在中石化茂名的土地上建造生产经营用厂房、仓库及配套设施，上述房产未能取得房产证系历史遗留问题，就上述租赁房产、土地使用瑕疵，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信用中国等平台调取的《企业无违法违规专用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在基本建设投资领域、建筑市场监管领域、自然资源领域、城市管理领域均不存在行政处罚情形。发行人主要生产装置通常由反应器、塔器、加热炉、压缩机等露天或半露天布置的设备群组成，对房屋建筑要求数量较少，上述存在房产瑕疵、土地使用瑕疵的地上建筑的主要用途为仓库、辅助设施建筑以及水池等构筑物。如因实际使用用途不符合规划用途、房产无产权证的情形导致房屋拆迁或不允许继续使用的，发行人可以在短期内找到替代性房屋，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或子公司持续租赁上述中石化茂

名土地，未发生租赁中断的情形，双方亦未就上述土地、房产的权属发生纠纷。上述房产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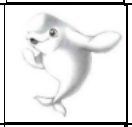
中石化茂名已于 2026 年 8 月出具《说明》：“本公司确认，该等建筑物虽未取得产权证书，但由茂化实华实际出资建造，其占有、使用权益归茂化实华所有，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本公司与茂化实华之间，以及就该等土地房产事宜与任何第三方之间，均不存在任何现时或潜在的权属纠纷、争议或法律诉讼。茂化实华使用该等建筑物所依附的土地，系合法承租，且该租赁合同当前处于有效存续状态。本公司确认，在现行有效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的全部租赁期限内或未来续租期限内，或自本说明出具之日起未来五年内（以两者中较长的期限为准），茂化实华均有权按照现状持续、稳定地占有并使用该等建筑物。在本公司作为茂化实华股东（或土地使用权人）期间，本公司不会利用关联关系或权利人地位，就该等建筑物的占有、使用向茂化实华提出任何形式的权利主张，亦不会单方终止或变更前述使用权益的稳定性。”

7、注册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案	申请/注册号	有效期	国际分类
1	茂化实华	实华	1596063	2021.07.07-2031.07.06	1
2	茂化实华		9846260	2022.12.07-2032.12.06	1
3	茂化实华	茂化实华	9846176	2022.10.14-2032.10.13	1
4	茂化实华	MHSH	9846233	2022.10.14-2032.10.13	1
5	茂化实华		9846323	2022.10.14-2032.10.13	4
6	茂化实华	MHSH	9850981	2022.10.21-2032.10.20	22
7	茂化实华	MHSH	9846354	2022.10.14-2032.10.13	4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案	申请/注册号	有效期	国际分类
8	茂化实华	茂化实华	9846397	2022.10.14-2032.10.13	4
9	茂化实华	茂化实华	9846440	2022.10.14-2032.10.13	17
10	茂化实华	MHSH	9846662	2022.10.14-2032.10.13	17
11	茂化实华	茂化实华	9851035	2022.10.14-2032.10.13	22
12	茂化实华		9851008	2022.11.28-2032.11.27	22
13	茂化实华		9851109	2022.10.21-2032.10.20	24
14	茂化实华	MHSH	9851120	2022.10.21-2032.10.20	24
15	茂化实华	茂化实华	9851070	2022.10.14-2032.10.13	24
16	茂化实华		1605010	2021.07.21-2031.07.20	24
17	茂化实华	茂化实华	9851203	2022.10.21-2032.10.20	34
18	茂化实华		9851185	2022.10.21-2032.10.20	34
19	茂化实华	MHSH	9851168	2022.10.14-2032.10.13	34
20	北京海洋馆		4559822	2018.01.21-2028.01.20	9
21	北京海洋馆		4559926	2018.01.21-2028.01.20	9
22	北京海洋馆		38074567	2019.12.28-2029.12.27	35
23	北京海洋馆		38069780	2019.12.28-2029.12.27	14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案	申请/注册号	有效期	国际分类
24	北京海洋馆		38069798	2019.12.28-2029.12.27	35
25	北京海洋馆		38063931	2019.12.28-2029.12.27	9
26	北京海洋馆		38085819	2019.12.28-2029.12.27	41
27	北京海洋馆		38151300	2020.04.21-2030.04.20	41
28	北京海洋馆		38151297	2020.04.21-2030.04.20	35
29	北京海洋馆		39714325	2020.03.21-2030.03.20	9
30	北京海洋馆		39727784	2020.03.07-2030.03.06	14
31	北京海洋馆		39710782	2020.03.07-2030.03.06	35
32	北京海洋馆		39724003	2020.03.07-2030.03.06	41
33	北京海洋馆		39708147	2020.06.07-2030.06.06	9
34	北京海洋馆		39708186	2020.03.28-2030.03.27	14
35	北京海洋馆		39706432	2020.06.07-2030.06.06	35
36	北京海洋馆		39714357	2020.06.07-2030.06.06	41
37	北京海洋馆		39727749	2020.03.07-2030.03.06	9
38	北京海洋馆		39731251	2020.03.07-2030.03.06	14
39	北京海洋馆		39725573	2020.03.07-2030.03.06	35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案	申请/注册号	有效期	国际分类
40	北京海洋馆		39714360	2020.04.28-2030.04.27	14
41	北京海洋馆		39727752	2020.03.07-2030.03.06	9
42	北京海洋馆		39712799	2020.03.07-2030.03.06	14
43	北京海洋馆		39710791	2020.03.07-2030.03.06	35
44	北京海洋馆		39732912	2020.03.07-2030.03.06	41
45	北京海洋馆		39720153	2020.03.07-2030.03.06	9
46	北京海洋馆		39725539	2020.03.07-2030.03.06	14
47	北京海洋馆		39727843	2020.03.07-2030.03.06	35
48	北京海洋馆		39731464	2020.03.07-2030.03.06	41
49	北京海洋馆		39712846	2020.03.07-2030.03.06	35
50	北京海洋馆		39722505	2020.03.07-2030.03.06	9
51	北京海洋馆		39720206	2020.03.07-2030.03.06	14
52	北京海洋馆		39710800	2020.03.07-2030.03.06	35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案	申请/注册号	有效期	国际分类
53	北京海洋馆		39714374	2020.03.07-2030.03.06	41
54	北京海洋馆		39716058	2020.03.07-2030.03.06	9
55	北京海洋馆		39716107	2020.03.07-2030.03.06	14
56	北京海洋馆		39708249	2020.03.21-2030.03.20	35
57	北京海洋馆		39731472	2020.03.07-2030.03.06	41
58	北京海洋馆		39732866	2020.06.21-2030.06.20	35
59	北京海洋馆		39712796	2020.06.21-2030.06.20	14
60	北京海洋馆		39716047	2020.06.21-2030.06.20	9
61	北京海洋馆		39710832	2020.06.21-2030.06.20	41
62	北京海洋馆		39717178	2021.02.07-2031.02.06	41
63	北京海洋馆		39708155	2021.02.07-2031.02.06	9
64	北京海洋馆		54681250	2023.07.21-2033.07.20	41
65	北京海洋馆		54668805	2023.07.21-2033.07.20	9
66	北京海洋馆		54677196	2023.07.21-2033.07.20	44
67	北京海洋馆		54679302	2023.07.21-2033.07.20	14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案	申请/注册号	有效期	国际分类
68	北京海洋馆	BEIJING AQUARIUM 北京海洋馆	54689572	2023.07.21-2033.07.20	9
69	北京海洋馆		54689609	2023.07.21-2033.07.20	35
70	北京海洋馆		54703902	2023.07.21-2033.07.20	41
71	北京海洋馆		54706526	2023.07.21-2033.07.20	14
72	北京海洋馆	BEIJING AQUARIUM 北京海洋馆	54706536	2023.07.21-2033.07.20	35
73	北京海洋馆	索迹中华鲟	64534020	2022.11.07-2032.11.06	41
74	北京海洋馆	索迹中华鲟	64533673	2022.11.07-2032.11.06	16
75	北京海洋馆	索迹中华鲟	64522091	2022.11.07-2032.11.06	28
76	北京海洋馆	索迹中华鲟	64525454	2022.11.07-2032.11.06	9
77	北京海洋馆	索迹中华鲟	64519193	2022.11.07-2032.11.06	35
78	北京海洋馆	索迹中华鲟	64508341	2022.11.07-2032.11.06	44
79	北京海洋馆	鲟小福	63670848	2022.10.28-2032.10.27	41
80	北京海洋馆		63669530	2023.11.28-2033.11.27	35
81	北京海洋馆	鲟厚福	63669508	2022.10.28-2032.10.27	35
82	北京海洋馆	鲟小福	63664194	2022.10.28-2032.10.27	44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案	申请/注册号	有效期	国际分类
83	北京海洋馆		63663370	2022.10.28-2032.10.27	44
84	北京海洋馆		63663360	2022.10.28-2032.10.27	44
85	北京海洋馆	厚福	63663351	2023.11.28-2033.11.27	41
86	北京海洋馆		63659102	2022.10.28-2032.10.27	28
87	北京海洋馆		63659093	2022.10.28-2032.10.27	28
88	北京海洋馆		63658729	2022.10.28-2032.10.27	41
89	北京海洋馆	鲟小福	63658303	2022.10.21-2032.10.20	16
90	北京海洋馆		63653976	2022.10.28-2032.10.27	9
91	北京海洋馆	鲟厚福	63653732	2022.10.21-2032.10.20	9
92	北京海洋馆	鲟小福	63653184	2022.10.21-2032.10.20	35
93	北京海洋馆	鲟小福	63650445	2022.10.21-2032.10.20	9
94	北京海洋馆	鲟厚福	63648097	2022.10.21-2032.10.20	16
95	北京海洋馆		63647691	2022.10.28-2032.10.27	9
96	北京海洋馆	鲟厚福	63644356	2022.10.21-2032.10.20	41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案	申请/注册号	有效期	国际分类
97	北京海洋馆		63644251	2022.10.28-2032.10.27	16
98	北京海洋馆	鲟厚福	63643034	2022.10.21-2032.10.20	44
99	北京海洋馆		63643010	2022.11.07-2032.11.06	41
100	北京海洋馆		63642962	2022.10.28-2032.10.27	16
101	北京海洋馆		63641471	2023.11.28-2033.11.27	35

8、已授权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境内授权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1	实华东成	一种分馏系统冷凝器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223236994.6	2022.12.01
2	实华东成	一种 g-C3N4/MgCl2 复合载体型丙烯聚合催化剂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1249505.8	2021.10.26
3	实华东成	一种计量筒	实用新型	ZL202122668690.6	2021.11.03
4	实华东成	一种釜用机械密封隔离流体的增压罐	实用新型	ZL202122668689.3	2021.11.03
5	实华东成	一种 HART275 手操器保护套	实用新型	ZL201921244426.6	2019.08.02
6	实华东成	一种聚合釜内料位计固定件	实用新型	ZL201921244998.4	2019.08.02
7	实华东成	一种高性能加氢反应器	实用新型	ZL201821480396.4	2018.09.10
8	实华东成	一种高稳定性聚合反应釜	实用新型	ZL201821469977.8	2018.09.07
9	实华东成	一种高效环保脱硫反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480113.6	2018.09.10
10	实华东成	一种高分离效率旋风分离器	实用新型	ZL201821470028.1	2018.09.07
11	实华东成	一种防汽蚀闪蒸罐	实用新型	ZL201821391600.5	2018.08.28
12	实华东成	一种低耗能氢氧化铝干燥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21384337.7	2018.08.27
13	实华东成	一种节能环保型水环真空泵	实用新型	ZL201821480450.5	2018.09.10
14	实华东成	一种高性能循环氢压缩机	实用新型	ZL201821384595.5	2018.08.27
15	实华东成	一种乙醇胺装置采样液无动力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199575.0	2018.07.27
16	实华东成	一种乙醇胺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428693.8	2018.03.28
17	实华东成	高效低能耗的丙烯中压回收利用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010204406.3	2010.06.11
18	实华东成	聚合溶剂级异丁烷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910192583.1	2009.09.17
19	实华东油	一种液化石油气球罐远程注水安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3645102.2	2023.12.29
20	实华东油	太阳能超声波液位无线传输变	实用新型	ZL202323558799.X	2023.12.25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送器			
21	实华东油	一种磁吸型电子式万用表	实用新型	ZL202323333590.3	2023.12.07
22	实华东油	一种管道测厚仪	实用新型	ZL202323233056.5	2023.11.29
23	实华东油	一种管道快速连接的水泵	实用新型	ZL202322701930.7	2023.10.09
24	实华东油	一种液化石油气球罐密闭取样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3193366.9	2023.11.24
25	实华东油	一种阻聚剂原料混合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2922059.3	2023.10.31
26	实华东油	一种能够消除萃取精馏塔泡沫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3058063.6	2023.11.13
27	实华东油	一种中压蒸汽管道泄漏防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2826723.4	2023.10.20
28	实华东油	一种内浮顶罐挥发性油气的回收利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2660272.1	2023.10.05
29	实华东油	一种降低加热炉氮氧化合物燃烧器	实用新型	ZL202322640464.6	2023.09.28
30	实华东油	一种污水池废气吸附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2703051.8	2023.10.10
31	实华东油	一种压缩机出口缓冲罐减振设施	实用新型	ZL202223213814.2	2022.12.01
32	实华东油	一种液化气水洗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329554.X	2020.10.19
33	实华东油	一种丁烯异构化装置反应器	实用新型	ZL202022329543.1	2020.10.19
34	实华东油	一种应用于丁烯异构化的换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629899.7	2020.11.13
35	实华东油	一种原料净化器脱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385749.6	2020.10.23
36	实华东油	一种甲醇卸车余料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329542.7	2020.10.19
37	实华东油	一种压缩机入口管液相物料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385786.7	2020.10.23
38	实华东油	一种异构加热炉	实用新型	ZL201721356431.7	2017.10.19
39	实华东油	一种甲醇回收塔	实用新型	ZL201721361635.X	2017.10.19
40	实华东油	一种丁烯水洗塔	实用新型	ZL201721356272.0	2017.10.19
41	实华东油	一种异构反应器	实用新型	ZL201721038270.7	2017.08.18
42	实华东油	一种萃取蒸馏塔	实用新型	ZL201721038131.4	2017.08.18
43	实华东油	一种中小型往复式压缩机气阀	实用新型	ZL201721047009.3	2017.08.21
44	实华东油	一种高效丁烯异构化装置反应器	实用新型	ZL201720988114.0	2017.08.09
45	实华东油	一种醚后碳四碱洗脱酸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988089.6	2017.08.09
46	实华东油	一种往复式压缩机排气用缓冲罐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048073.3	2017.08.21
47	实华东油	一种高流量的单级屏蔽泵	实用新型	ZL201721047533.0	2017.08.21
48	实华东油	一种可防止塔盘堵塞的甲醇萃取塔	实用新型	ZL201720988113.6	2017.08.09
49	实华东油	一种由丁烯与醋酸合成醋酸仲丁酯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318252.4	2013.07.26

注：以上发明专利有效期 20 年，实用新型专利有效期为 10 年，外观设计专利有效期为 15 年，从申请之日开始算起。

9、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全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布日期
1	实华东油	石油智能化反应器勘测数据分析系统 V1.0	2017SR501656	2016.10.20	2016.10.20

10、域名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备案主体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日期
1	茂化实华	mhshgf.com	粤 ICP 备 2023069287 号-2	2023.06.21
2	茂化实华	mhshgf.cn	粤 ICP 备 2023069287 号-1	2023.06.21
3	北京海洋馆	bj-sea.com	京 ICP 备 16066293 号-1	2019.09.18

五、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战略愿景升级为“成为华南地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高端石化材料与绿色能源服务商，打造化工与文旅双业务协同发展标杆”，并系统提出“三链协同、五化赋能、五力支撑”战略体系。

（一）聚焦石化主业核心，筑牢经营发展底盘

公司保持战略定力，牢牢坚守石化后加工核心主业定位，以“稳产能、降成本、提效益、防风险”为核心目标，夯实公司经营发展基本盘。紧跟绿色转型、新质生产力驱动的产业升级趋势，充分融入广东省“三核两带”石化产业格局，持续拓展主业应用场景与业务边界。通过深化产业链合作、优化产品结构、推进技术改造等举措，强化传统主业竞争力；同时依托产业化布局与资源整合拓展，破解原料供应单一、产品低端饱和等核心痛点，为公司发展注入持续增长动力，开拓更广阔的生存与发展空间。

（二）多措并举构建产业生态，激活高质量发展动能

以五大战略举措为核心抓手，推动公司从传统低端化工制造向高端石化材料与绿色能源服务转型，同时强化文旅板块与化工主业的协同赋能，构建“化工强基、文旅补位”的差异化竞争壁垒，实现产业生态的迭代升级与可持续发展。文旅板块作为公司多元化经营的支柱，将与化工主业形成现金流互补、风险对冲的良性互动，提升公司整体抗周期能力。

1、“高端化”实现从“低端同质化”到“高端差异化”的根本性转变，打造“赛道聚焦+技术突破+产品溢价”的发展模式

聚焦新能源材料、电子化学品、绿色能源、循环经济四大高价值赛道，集中

资源攻坚核心技术，开发高端聚丙烯、高纯度电子级双氧水、废旧资源高值化利用绿色产品等高端品类，摆脱低端市场价格战困境，形成“人无我有、人有我优”的产品竞争优势，提升产业附加值与行业话语权。

2、“绿色化”实现从“安全环保合规”到“绿色低碳引领”的转型突破，构建“绿色生产+绿色能源+碳资产运营”三位一体的低碳产业生态

以老旧装置更新改造为契机，推进生产工艺与设备的低碳化升级，降低单位产品能耗与污染物排放；聚焦绿氢、绿电、工业储能等与化工生产高度协同的绿色能源领域，实现能源供给的低碳化转型；建立健全碳资产核算、管理与运营体系，积极参与碳交易市场，将绿色低碳优势转化为实实在在的经济效益，助力国家“双碳”战略落地。

3、“数智化”实现从“传统经验管理”到“数据驱动智慧运营”的效能跃升，打造“数字基座+业务赋能+智能风控”的全流程数智化体系

夯实数字基础设施，构建统一的数字化管理平台，实现“筑基速赢”；推动生产管理、设备管理、财务管理、供应链管理等核心业务系统互联互通，实现公司与上下游供应商、客户的系统融合、线上线下融合、数据与产业融合的“互联融合”；运用 AI、大数据等技术，赋能生产调度、安全监控、风险预警等核心环节，构建智能化服务生态，实现生态伙伴共生共荣的“智能生态”。

4、“专业化”实现从“多元粗放”到“聚焦精耕”的转型优化，提升全链条专业化运营能力

持续强化总部战略管控与专业化赋能能力，优化各经营单位业务布局，聚焦核心品类与优势赛道，推进业务板块专业化整合。

建强专业技术团队、生产运营团队与市场服务团队，完善专业化管理流程与标准，提升在原料采购、生产加工、产品研发、市场拓展等各环节的专业化水平，稳定高质量发展基本盘。

5、“市场化”实现从“内部驱动”到“市场牵引”的动能转换，全面激发组织活力与运营效率

推进业务管理市场化，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优化产品结构与生产计划；推进考核激励市场化，建立与业绩贡献、风险责任挂钩的薪酬激励机制，打破平均主义；推进团队建设市场化，畅通人才引进、内部竞聘、双向交流渠道，优化人力资源配置，营造积极进取、干事创业的组织氛围，提升组织整体效能。

六、截至最新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与投资相关的会计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会计科目	2026 年 9 月末余额	2026 年 6 月末余额	是否属于重大财务性投资
A	货币资金	**36,941.06**	26,804.37	否。主要为银行存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B	应收票据	**838.52**	729.71	否。公司日常经营业务产生，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C	应收账款	**11,605.58**	5,966.04	否。公司日常经营业务产生，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D	其他应收款	**1,916.68**	4,826.05	否。公司日常经营业务产生的押金、保证金和往来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E	其他流动资产	**3,087.43**	3,480.20	否。主要为待抵扣/待认证进项税、预缴税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F	长期股权投资	**4,906.62**	4,680.74	**否。为投资的联营企业，其中：茂名高新实华化工有限公司（2026 年 6 月末余额 858.89 万元，占归母净资产比例 1.81%；2026 年 9 月末余额 746.48 万元，占归母净资产比例 1.53%），其主要经营于实华东油业务配套的设备器械业务，系与石化产业相关业务，符合《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一条的第 2 条“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规定，不属于财务性投资；惠州大亚湾石化动力热力有限公司（2026 年 6 月末余额 3,821.85 万元，占归母净资产比例 8.06%；2026 年 9 月末余额 4,160.13 万元，占归母净资产比例 8.54%），其主要经营热力生产和供应，虽属于石化行业下游行业，但与公司主营业务关联度不大，但该投资系 2009 年国资筹建该主体时公司参与增资取得的股权，其实质系参与了该主体的发起设立，短期内难以清退，符合《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一条的第 4 条“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规定，可以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且该投资余额远低于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符合《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一条的第 5 条“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规定，故不属于重大财务性投资。**
G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81.37**	581.37	**否。为对北京水木扬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投资（2026 年 6 月末余额占归母净资产比例 1.23%，2026 年 9 月末余额占归母净资产比例 1.19%），该项投资系公司 2014 年 8 月以来持有，系公司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的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但远低于《适用意见第 18 号》**

序号	会计科目	2026 年 9 月末余额	2026 年 6 月末余额	是否属于重大财务性投资
				第一条的第 5 条“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所规定的金额较大的标准
H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40.00**	540.00	**否。为权益工具投资，系 2022 年 7 月 25 日子公司北京海洋馆与知鱼之乐影业（重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网络剧《命中注定爱上你》的投资款，该剧原拟配合企业专项 IP 和商品打造（其使用符合公司经营范围中“数字内容制作服务”“ 数字广告发布”之规定，且原拟外包制作网络剧系用于公司内部播放宣传使用，不涉及专项销售、收费），为提升北京海洋馆游客人气而策划，符合《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一条的第 2 条中规定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例外情形，故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共 600 万元，原拟制作后自用，后计划改变拟收回，已签协议将陆续收回，2026 年上半年已收回 60 万元）**
I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40**	59.40	否。为预付房屋、设备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等相关规定。

七、合法合规情况

（一）行政处罚情况

1、2024 年 2 月，茂名市电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茂电市监处罚（2024）B201 号处罚决定，因电白县茂化实华茂东加油站逾期报送 2021 年度年度报告，因此对其予以罚款 5,000 元。电白县茂化实华茂东加油站已缴纳罚款，并已报送相关年度的年报。电白县茂化实华茂东加油站未再因逾期报送年报等情形被市场监督管理局予以处罚的情形。

2、2023 年 7 月，茂名市交通运输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实华东成的运输车辆存在超限超载配货行为，罚款 1 万元，实华东成已缴纳相关罚款。

3、2023 年 6 月，南宁市兴宁区税务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因广西实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罚款 100 元；广西实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已缴纳相关罚款。

（二）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

1、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的最近五年，发行人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2、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监管措施情况

（1）2023 年 7 月，公司收到证监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92 号），因公司披露的《2022 年度业绩预告》与后续 2022 年年度报告中经审计的净利润金额差异幅度较大，且未及时修正，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2024 年 2 月，公司收到证监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范洪岩、宋卫普、辜嘉杰、袁国强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7 号）。因公司在 2022 年 2 月至 3 月期间将价值 5,431.68 万元的聚丙烯赊销给茂名市晶惠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惠石化”），公司未及时对此笔交易进行记账，也未在公司 2022 年半年报中披露，直至 2022 年 8 月 24 日，公司才与晶惠石化补签了该笔交易对应的合同并入账，导致公司 2022 年半年报少记营业收入 4,807 万元，少记净利润 171.25 万元。上述情形不符合《证券法》第八十五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182 号，以下简称《信披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时任董事长范洪岩、时任总经理宋卫普、时任财务总监辜嘉杰、时任董事会秘书袁国强未能按照《信披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信披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决定对公司、范洪岩、宋卫普、辜嘉杰、袁国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公司对以上监管措施高度重视，及时组织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同时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工作，确保信息披露尤其是财务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三）报告期内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年度报告的问询情况

2024 年 5 月 10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向发行人下发《关于对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 108 号〕，主要问题包括：一是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24.95%、石化业务毛利率持续下滑（3.47%）的原因及合理性；二是前五大客户新增“小的贸易”和“佛山建树”的合理性、定价公允性及回款情况；三是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712 万元的确认依据；四是消费税从 0 增至 1,038 万元的原因及合理性；五是北京海洋馆 3.5 万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到期未解决情况下，商誉减值测试参数（预测期增长率 1%、销售利润率 54.23%-55.31%、折现率 14.08%）确定的合理性；六是存货跌价准备转回/转销 2828 万元的依据；七是广东证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初、期末余额为 0 但累计利得-220 万元的会计处理；八是 1.97 亿元不良债权债转股未能完成的原因及障碍；九是 1.08 亿元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的合理性；十是发行人投资湖北实华投资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向海集实业转让湖北实华股权后对方请求解除协议的、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的依据及审计范围受限原因；十一是 2022 年内控否定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已消除、2023 年内控审计报告出具标准意见的合规性；十二是内控评价范围未纳入单位的原因及影响；十三是逐项自查是否触及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是否满足。

针对上述问询函，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披露了《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并对上述问题进行了详细回复。

八、最新一期业绩亏损情况

（一）发行人最新一期业绩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

最新一期指 2026 年 1-9 月，发行人主要经营数据及其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9 月	2025 年 1-9 月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282,471.05	230,361.62	22.62
净利润	-3,015.09	-10,470.17	71.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45.54	-9,373.06	76.04

项目	2026 年 1-9 月	2025 年 1-9 月	同比变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27.71	-10,852.75	79.47

2026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282,471.05 万元，同比增长 22.6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245.54 万元，同比减亏 76.0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2,227.71 万元，同比减亏 79.47%。

公司 2026 年 1-9 月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亏损同比收窄，主要原因系石化板块核心产品市场价格同比大幅上行，产品售价、毛利水平同步有所提升。公司抓住市场机会，逐步提高产能利用率，叠加公司近年来一系列降本增效措施初见成效，综合导致公司经营成果有所改善。但国内石化行业产能整体饱和，公司的主要产品结构以传统化工原料为主，竞争较为激烈，缺乏高端、毛利率高的产品，导致公司 2023-2025 年收入持续下滑，最近三年及一期业绩持续处于亏损状态。

（二）发行人 2026 年 1-9 月业绩变化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2026 年 1-9 月，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简称	2026 年 1-9 月	2025 年 1-9 月	同比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博汇股份	318,666.07	204,000.23	56.21
	岳阳兴长	401,424.07	263,594.52	52.29
	大庆华科	155,935.08	143,188.51	8.90
	东华能源	1,955,284.17	2,330,659.70	-16.11
	宇新股份	873,716.74	534,264.99	63.54
	平均值	741,005.23	695,141.59	32.97
	本公司	282,471.05	230,361.62	22.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博汇股份	6,078.91	-6,460.04	194.10
	岳阳兴长	2,097.58	-3,179.86	165.96
	大庆华科	1,583.27	1,322.53	19.71
	东华能源	22,979.37	7,528.82	205.22
	宇新股份	11,132.72	-6,408.95	273.71
	平均值	8,774.37	-1,439.50	171.74
	本公司	-2,245.54	-9,373.06	76.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博汇股份	14,412.27	-11,512.02	225.19
	岳阳兴长	1,914.65	-3,252.63	158.86
	大庆华科	1,130.97	1,156.26	-2.19
	东华能源	12,122.22	5,123.67	136.59
	宇新股份	10,483.23	-5,847.47	279.28
	平均值	8,012.67	-2,866.44	159.55
	本公司	-2,227.71	-10,852.75	79.47

注：上表中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财务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公告。

虽然公司与可比公司均为石化产业公司，但由于体量、产品、产品技术含量

有较大差异，因此各公司的业绩变动情况各有差异。

（三）相关亏损情况是否持续

1、报告期三年营业收入下降的情况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54,781.07 万元、375,494.08 万元、310,799.37 万元，主要由于：石油化工产品方面，近年来，石化行业市场竞争激烈，预计产能消化周期将持续至 2028 年后，国内传统石化企业竞争日益白热化，公司的产品结构以传统化工原料为主，高附加值产品占比有待提高，目前尚难以满足市场对高端产品的需求，石油化工业务收入持续下滑；文旅娱乐方面，2023 年旅游市场沉寂多年后北京海洋馆收入出现报复性反弹现象，2024 年因园区设施老化进行更新改造，至 2025 年度尚未完成，导致园区对游客的持续吸引力下降，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收入出现下滑。

2、报告期三年亏损的情况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2,783.37 万元、-8,338.31 万元、-14,168.2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3,149.83 万元、-18,749.79 万元、-16,006.56 万元。影响上述两个指标变动方向的主要是 2024 年处置债权工具投资收益 9,435.35 万元和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024.50 万元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扣除导致。

报告期三年亏损的主要原因，主要由于前述营业收入下降规模效益减小，导致公司毛利率整体较低，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经营毛利率分别为 4.85%、3.85%、1.63%，而公司产业较传统、资产较重的特性又要求公司需要维持相当规模的管理人员（导致管理费用较大）和负债规模（导致财务费用较大），再加上 2024 年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加强内部控制、清理历史遗留问题，中介机构聘请费用和资产减值损失加大，叠加造成了报告期三年亏损的情况。

3、最新一期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 2026 年 10 月 26 日披露的《2026 年三季度报告》数据，2026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282,471.05 万元，同比增长 22.6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245.54 万元，同比减亏 76.0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2,227.71 万元，同比减亏 79.47%。

上述积极变化主要系国际局势和宏观环境变化导致部分化工产品销售情况好转，叠加公司近年来一系列降本增效措施初见成效，综合导致公司经营成果有所改善。上述改善的持续情况有待进一步关注，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

1、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实现上市公司的提质增效是我国资本市场发展的重要方向

2020 年 10 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2022 年 5 月，国务院国资委发布了《提高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质量工作方案》。近年来，有关部门在涉及资本市场的各项重要会议中也多次提及要进一步聚焦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提升企业投资价值。

提升上市公司，尤其是国有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实现上市公司的提质增效和高质量发展，是我国资本市场改革和发展的重要方向，得到了相关政策和监管机构的鼓励和大力支持。

2、公司产品在区域市场内具有较好的市场竞争力，未来产品结构向高端及高附加值延伸面临资金需求

公司属于基础化工原料制造业，主要产品包括液化石油气、聚丙烯、MTBE、特种白油、乙醇胺、聚合级异丁烷、精丙烷、工业过氧化氢、双环戊二烯（高纯级/聚酯级）、加氢碳九、石油树脂、萘和重焦油等。公司邻近经济体量大的粤港澳大湾区，靠近大西南，铁路、公路和水路运输便利，在原料输送和货物交接方面具有区位竞争优势。

近年来，受宏观经济状况、产业政策、原材料和能源价格以及新增产能等因素影响，同时随着国家环境保护政策的不断加强，环保标准的不断提高，行业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基础化工原料制造业同时属于技术密集型和资金密集型行业，日常运营、产品研发、设备升级改造等需要耗用较多的资金。

公司在深耕石化主业的同时，也积极谋划可持续发展转型项目，主要措施包括：（1）公司全面暂停山东铅酸蓄电池、广西大修渣等非石化主业的项目；（2）积极推进盘活存量化工装置，挖潜增效，利用产学研等手段，开发生产超低熔指板材聚丙烯等高附加值产品；（3）推进双氧水提质升级改造项目，该项目于 2024 年底开始试生产。

因此，公司石油化工产品的生产具备明显的产能规模优势和技术优势，未来计划继续巩固和提升核心产品的竞争优势，同时积极谋划可持续发展转型项目、延伸核心产品产业链。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公司的资金需求不断扩大。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目的

1、巩固控股股东控制权，提振市场信心，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2024 年 4 月，公司完成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变更。本次认购前，公司控股股东茂名港持有公司 154,917,345 股，持股比例为 29.80%。本次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的持股比例将进一步提升。发行完成后茂名港对于茂化实华的控制权将得到巩固，本次发行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茂化实华的信心和支持，有利于保障茂化实华未来稳健可持续发展。

2、补充发展资金、优化财务结构

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努力建设优质产能，继续加强技术研发，全方位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随着公司发展战略的逐步落地、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于流动资金的需求也不断增加。

近年来，公司为了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除通过经营活动补充流动资金外，还通过银行借款等间接融资方式筹集资金。相对充足的流动资金是公司稳步发展的重要保障。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将有效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所带来的新增营运资金需求，缓解公司资金需求压力，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财务安全水平和财务灵活性，从而集中更多的资源为业务发展提供保障，确保公司战略的稳步实施。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获得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及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

二、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为茂名港。茂名港是公司控股股东，属于《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方，其基本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

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发行对象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本募集说明书披露前十二个月内，除在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中披露的交易外，茂名港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

（二）认购资金来源

茂名港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认购资金为合法合规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且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认购的情形。

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不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且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亦不存在以代持、信托持股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的情形。

茂名港就参与本次发行的资金来源作出承诺，“本企业作为茂化实华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现根据相关法规的规定，就本次发行认购的茂化实华的股票的资金来源，特承诺如下：本企业参与认购茂化实华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资金全部为本企业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本企业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三、发行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将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进行，将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茂名港，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即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下同）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上述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五）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3,183.24 万元）除以发行价格确定（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 1 股，尾数应向下取整），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155,962,606 股）。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以及其他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六）限售期

公司控股股东茂名港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本次发行的股票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式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按届时有效之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锁事宜。

（七）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交所发行上市。

（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九）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四、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3,183.24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茂名港，其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在表决本次发行事宜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六、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没有变化，仍为茂名港，实际控制人仍为茂名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一）本次发行已取得的批准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及 2026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和 2025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及 2026 年 7 月 8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调整，已经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已获茂名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性同意。

（二）本次发行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1、深交所审核并作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核意见。

2、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八、本次发行符合“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要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文件为准，符合“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规定。

最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发行股票或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再融资注册办法》第四十条“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要求。

九、本次发行满足《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相关规定的情况

本次发行满足《再融资注册办法》第三十条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规定。公司业务以聚丙烯、液化石油气、特种工业白油、乙醇胺等石油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为主导，同时还开拓海洋科普文化

旅游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需要取得主管部门意见的情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求及股东利益。

（一）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公司主要从事石油化工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主要产品聚丙烯、特种白油、乙醇胺、碳九、双氧水、MTBE 等，公司同时还经营北京海洋馆，涉足海洋科普文化旅游业务。

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7 年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2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中“C251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项下“C2511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需要取得主管部门意见的情形。

（二）关于募集资金投向与主业的关系

公司本次发行紧密围绕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巩固公司在粤西地区的重要行业占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求及股东利益。本次发行完成后，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和资产规模，推动公司加快推进精细化工、绿色化工产品的研发及市场开拓，提升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快速增长，为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提供资金保障。同时，募集资金到位，将有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充实营运资金，加强抗风险能力，提升市场竞争力，应对行业未来的发展变化，为未来持续稳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十、发行人不存在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再融资注册办法》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

除外；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一、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一）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摘要

1、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茂名港集团有限公司

协议签订时间：2025 年 8 月 29 日

2、认购标的、认购数量、认购金额（认购价款）

认购人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 A 股股票的特定认购对象，同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金额不超过 53,183.24 万元（含本数）。认购数量上限为 155,962,606 股，本次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认购数量将在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以及其他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本次认购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3、认购价格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即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下同）为 3.41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如监管机构对相关定价原则进行调整或有其他要求的，双方同意按照监管政策进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认购方式：认购人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4、股款支付方式与股票交割

支付方式：在发行人本次发行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认购人应按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认股款缴纳通知书规定的具体缴款期限将上述认购资金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股份登记：验资报告出具以后，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限制及出现不可抗力因素外，发行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将认购人登记为本交易项下所认购 A 股股份合法持有人的书面申请，将认购人认购的股份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证券登记系统记入认购人名下，以实现交付，认购人同意给予必要的配合。

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5、限售期

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认购人所取得本次发行的股票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式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后，认购人减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按届时有效之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锁事宜。

认购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按照发行人要求就本次发行股票中认购的股票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

如果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要求对认购人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进行调整的，认购人同意按前述要求对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作出相应调整。

6、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对因其违反本合同或其项下任何陈述与保证而使对方承担或遭受的任何损失、索赔及费用，应向对方进行足额赔偿，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认购人延迟支付认购资金的，每延迟一日，向发行人支付认购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并赔偿给发行人造成的实际、直接损失。

（3）除本合同约定外，认购人无法定事由终止或解除本合同，或拒绝在合同生效后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认购资金的，应赔偿给发行人造成的实际、直接损失。

（4）本协议生效前，为确保本次发行方案能顺利通过审核，发行人根据监管审核政策调减或取消本次发行方案的，不视为违约。如募集资金进行调减的，认购人按照调减后的金额进行认购。

7、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明示放弃并为所适用的法律法规所允许，本合同的生效以下列全部条件的满足为前提：

（1）认购人履行必要的内部程序，并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审批同意，批准认购人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会均批准本次发行方案；

（3）茂名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认购人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书面批复；

（4）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获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上述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合同生效日。

（二）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及摘要

1、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茂名港集团有限公司

协议签订时间：2026 年 6 月 17 日

2、对《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调整

第一条 认购金额及认购数量

《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协议》原内容：

认购人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 A 股股票的特定认购对象，同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金额不超过 53,183.24 万元（含本数）。认购数量上限为 155,962,606 股，本次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认购数量将在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以及其他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本次认购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修改为：

认购人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 A 股股票的特定认购对象，同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金额不超过 53,183.24 万元（含本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 1 股，尾数应向下取整），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认购数量将在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以及其他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本次认购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第二条 认购股份价格

《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协议》原内容：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即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下同）为 3.41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如监管机构对相关定价原则进行调整或有其他要求的，双方同意按照监管政策进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修改为：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即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下同）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上述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以及其他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如监管机构对相关定价原则进行调整或有其他要求的，双方同意按照监管政策进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条 其他

1.本补充协议与《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事项，仍按照《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执行；

2.本补充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明示放弃并为所适用的法律法规所允许，本补充协议的生效以下列全部条件的满足为前提：

（1）认购人履行必要的内部程序，批准认购人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会均批准本次发行方案；

（3）茂名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认购人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书面批复；

（4）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获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上述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补充协议生效日。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3,183.24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拟将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整体规模综合考虑了公司现有的资金用途、公司资产负债率、财务费用及未来战略发展等因素确定。

1、优化资产负债表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公司日常经营规模较大。近年来，为保障经营性资金需求，公司通过经营性负债、银行借款等方式进行债务融资，增加了公司的债务规模及财务杠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将得到较大改善，通过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保障和动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改善盈利水平

近年来，公司通过债务融资等方式筹集资金而产生的财务费用相应降低了公司的盈利水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有效降低公司融资规模，减轻公司费用负担，进而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3、有利于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通过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能够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因业务运营而产生的流动资金压力，为核心业务的持续增长提供资金支持，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随着“十四五”规划推进以及“十五五”工作的逐步开展，石油化工行业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本次发行后公司营运资金端压力将大幅减轻，有利于公司更好地把握发展机会，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及市场地位。

4、有利于稳固公司股权结构，提升公司控制权稳定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为 519,875,356 股，控股股东茂名港直接持有公司 29.80%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茂名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

接控制茂名港，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不考虑其他因素影响，茂名港可直接支配的合计表决权将占公司股份表决权总数的40%以上，有助于进一步巩固控股股东的地位，提升和维护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保障公司的长期持续稳定发展，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本次茂名港认购公司股份，体现了对公司支持的决心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有利于提升公司投资价值，进而实现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1、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具有可行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上市公司净资产和营运资金将有所增加，有效缓解上市公司经营活动扩大的资金需求压力，确保上市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快速发展。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本结构将得到改善，财务风险将有所降低。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人治理规范、内控完善

上市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通过不断改进与完善，形成了较为规范和标准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完善的内部控制程序。上市公司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也按照监管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与管理做出了明确的规定，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规范、安全和高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上市公司将按照制度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有效缓解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压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及资产规模将有效提升，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资产规模，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将得到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公司的资金实力、抗风险能力和后续债务融资能力将得以提升，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同时，由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将即时增加，而募集资金及其运用在短期内无法产生即时且直接的效益，因此公司的每股收益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可能。

四、可行性分析结论

综上，经过审慎分析论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入使用，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从而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重要支撑和保障。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业务、资产的整合计划、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不变，不存在因本次发行而导致的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本次发行有助于提高公司资产规模，提升公司营运能力，充实营运资金，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持续成长提供有力保障。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结构和注册资本将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将上升），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三）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将上升，公司（其他）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也将相应发生变化。本次发行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公告的高管人员正常人事变动外，公司无其他对高管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发行后，不会对高管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发行对业务收入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公司的业务收入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将相应提升，营运资金得到补充，资金实力进一步增强。同时，公司面临的营运资金需求压力能够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有利于公司财务状况的改善，从而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和信用资质，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良好保障。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公司将募集资金净额用于日常生产及经营，有利于公司业务经营规模的稳固及扩大，提升公司未来的盈利水平，并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与市场占有率，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完成后，短期内可能摊薄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并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将有所增加，筹资能力进一步增强，并有利于公司增加业务拓展能力，提升公司未来经营现金净流量，从而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实现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茂名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茂名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茂名港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均不会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方违规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增加，资产负债率将下降；同时，本次发行后公司投融资能力、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提高。因此，本次发行有利于提高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以及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六、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有关规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历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至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且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

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一、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及未来发展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一）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当前，国内石化行业在“双碳”政策约束下加速结构性调整，传统石化产业竞争日趋激烈，产品同质化程度较高，受经济周期和下游市场需求波动影响显著。随着国内大型石化项目陆续投产，行业产能持续扩张，市场参与者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偏低，企业间价格竞争和成本竞争压力不断加大。同时，环保政策趋严、技术迭代加速等因素进一步加剧了行业分化，研发能力不足、产品附加值低、环保投入欠缺的企业面临被市场淘汰的风险，而具备技术优势、产品差异化能力和规模效应的企业将逐步占据主导地位。

发行人毗邻大型石化基地，在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方面具有区位便利，但若不能持续巩固在华南区域市场的竞争优势，不能有效推进产品差异化战略、提升高附加值产品占比，不能持续优化生产成本和运营效率，则可能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丧失既有市场份额，进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宏观经济及石化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若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或下游客户及其终端行业景气度下降，可能导致客户对发行人产品的需求减少，进而影响产品的销售价格或销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价格与国际原油价格波动高度相关，近年来国际原油价格波动明显，2023 年至 2025 年，WTI 原油年均价分别约为 77.58 美元/桶、76.63 美元/桶和 65.39 美元/桶，呈现持续回落态势，2026 年由于美伊战争的影响，原油价格大幅上涨后再度回落。

若未来国际原油价格走势出现大幅波动，发行人可能无法及时将成本变化有效传导至下游客户，进而导致毛利率下降，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

（三）财务风险

1、收入下滑和持续亏损风险

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收入下滑并持续亏损，营业收入

分别为 454,781.07 万元、375,494.08 万元、310,799.3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3,149.83 万元、-18,749.79 万元、-16,006.56 万元。其中，石油化工产品生产销售业务是发行人主要业务，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超过 90%，受石化行业波动影响，国内传统石化企业竞争激烈，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结构以传统化工原料为主，其主要产品如聚丙烯、MTBE 等受行业疲软影响，需求下滑，收入下降；文旅娱乐服务业务（主要为北京海洋馆经营收入）是发行人另一项主要业务，受宏观环境承压，居民消费决策更加谨慎，非刚需消费有所收缩的影响以及北京海洋馆部分场馆更新改造影响，客流量下滑，其近年收入亦发生下滑情况。

2026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28.25 亿元，同比增长 22.6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245.54 万元，同比减亏 76.0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2,227.71 万元，同比减亏 79.47%。

基于上述经营表现，发行人虽在 2026 年上半年呈现减亏趋势，但净利润仍持续为负，且石化主业受制于行业竞争激烈与需求疲软，文旅业务亦面临消费复苏不确定及场馆改造影响，短期内难以根本性扭转盈利困境。综上，发行人未来一定期间内仍存在净利润为负的风险，且虽然短期内因持续亏损导致净资产为负的风险不大，但若亏损长期持续或大幅扩大，依然无法排除未来可能出现因持续大幅亏损导致净资产为负而触发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2、偿债与流动性风险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2026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5.03%、68.31%、69.03%、71.00%，流动比率分别为 0.52、0.64、0.58、0.75，速动比率分别为 0.35、0.51、0.44、0.62，发行人的长期偿债压力和短期偿债压力都较大。未来，若发行人要扭转收入下滑的情况，亦需要更多的资金补充。

若本次发行未能顺利完成，或未来银行信贷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发行人出现流动性管理不善等情形，发行人的偿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将进一步增加，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毛利率波动风险

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 1-9 月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85%、3.85%、1.63%、4.75%，最近三年毛利率下降主要因为：一方面受

到收入下降规模效益减小，另一方面化工产品销售价格和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波动压缩了石油化工业务的盈利空间。

若未来发行人未能扭转收入下滑的情况，或石油化工业务产品销售和原材料采购价格进一步发生不利变动，发行人的经营毛利率将可能进一步恶化。

4、商誉减值风险

公司于 2022 年收购北京海洋馆 85%股权，形成商誉 22,590.13 万元。受文旅市场竞争加剧、居民可选消费意愿波动及场馆改造升级进度不及预期等因素影响，北京海洋馆 2023 年至 2025 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持续下滑，2025 年末公司对相关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648.72 万元。2026 年 1-6 月，北京海洋馆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滑，但彼时北京海洋馆经营旺季（暑假和国庆长假）尚未涵盖，尚无法将此下降判断为明确减值迹象，故 2026 年 6 月末暂未进一步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截至 2026 年 9 月末，已涵盖暑假经营旺季的 2026 年 1-9 月，北京海洋馆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依旧下滑且大幅不及预期，预计 2026 年北京海洋馆业绩扭转可能性不大，公司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预计 2026 年将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6,000 万至 9,000 万元（公司公告三季报时，由于商誉减值测试涉及资产组认定、未来现金流估计等专业问题，需要分析并核实大量数据，准确计量减值金额的工作无法在三季报披露时准确、及时完成，且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资，计提大额商誉减值准备需要会计师审计、评估师评估并出具正式报告备案，三季报披露时相关工作无法准确、及时完成，为兼顾数据准确性、披露及时性以及国资备案等因素，公司及时做了商誉减值测试并披露拟计提减值范围，但尚不能够准确确定减值金额，亦无法将该商誉减值金额在三季报列报），2026 年末商誉面临较大减值风险，公司将在 2026 年报时聘请评估机构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执行减值测试并出具评估报告。

公司虽于报告期各年末均聘请评估机构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执行减值测试，但商誉减值测试涉及对未来收入增长率、毛利率、折现率等关键参数的估计，若未来北京海洋馆经营业绩持续未达预期，或土地权属、场馆运营等事项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存在继续对商誉计提大额减值准备的风险，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资产减值风险

由于宏观经济影响、营业收入和毛利率下滑、发行人聚焦主业收缩非石油

化工业务的经营、生产设备闲置等因素，发行人对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资产在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 1-9 月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分别为 5,028.11 万元、2,783.01 万元、2,573.51 万元、413.31 万元。

公司主营业务为石油化工基础产品，行业整体供过于求、竞争激烈，部分业务存在间歇性停产情形，产能利用率总体偏低，若未来行业景气度持续低迷、主要产品价格继续下行或开工率进一步下降，公司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存在进一步计提减值准备的风险。

（四）经营管理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涵盖石油化工及文旅娱乐两大板块，业务线多元、生产装置种类较多，日常经营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仓储物流、安全生产监管等多个环节，管理复杂度较高。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届时将进一步扩大发行人的资产和业务规模，对现有管理体系、内控机制及管理团队的专业能力持续提出更高要求。

尽管发行人已建立较为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生产经营保持有序运行，但若管理水平和组织效率未能与业务发展需要相匹配，将可能对发行人经营效率和持续发展构成制约。

（五）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所涉及的液化石油气、丙烯、甲醇等原料及中间产品多为易燃、易爆的危险化学品，对存储、运输和生产作业各环节均有严格的安全要求，若操作不当或设备故障，可能引发火灾、爆炸等安全事故，威胁员工人身安全与生产设施安全。

尽管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但石化行业的固有风险难以完全消除，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生产装置停摆、环境损害及声誉受损等后果，从而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六）环境保护风险

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的排放与综合治理，需要持续满足国家和地方环保监管要求。随着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的深入推

进，全社会环保意识持续增强，环境污染治理标准日益提高，未来可能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法规和排放标准，对石油化工生产企业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

若发行人未来环保投入和治理措施不能及时达到日趋严格的环保监管要求，或者在环保政策发生变化时未能及时满足国家相关部门的环保标准，可能面临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进而对正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七）经营区域集中风险

发行人主要生产基地和销售市场集中于广东省内，且作为茂名市地方龙头企业和重要 A 股上市公司，与当地石化产业链深度绑定。2025 年度，发行人广东地区实现营业收入占比达 86.45%，其他地区收入占比仅为 13.55%，区域集中度较高。

未来若华南区域经济增速放缓、产业结构调整或下游化工行业需求持续疲软、区域性环保政策收紧等，可能对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量和价格造成较大影响，进而影响整体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八）关联交易占比较高风险

受历史沿革及石化行业产业链分工的影响，发行人现有主要生产装置与中国石化的相关生产装置构成紧密的上下游配套关系。因生产经营需要，发行人大部分原材料必须向中国石化系统内企业采购，主要产品如液化石油气、甲基叔丁基醚（MTBE）、聚丙烯、异丁烷等亦主要向中国石化系统内企业销售。中国石化的下属公司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4.75%的股票，为第二大股东，故发行人与中国石化系统内企业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中国石化作为国内石油化工行业的龙头企业，在华南地区拥有完善的炼化一体化产业链和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发行人自中国石化系统内企业采购原材料、向其销售产品，系基于合理的商业逻辑和正常生产经营需求，报告期内双方合作关系保持稳定，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尽管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制度对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若未来中国石化调整产业布局或经营策略、双方合作模式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对发行人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产品销售的连续性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关联交易占比较高风险无法避免。

（九）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泄密风险

石油化工行业要求技术人员和研发团队具备石油化学工程、催化剂、高分子材料等多学科交叉的专业知识，并熟悉从实验室研发到工业化生产的全流程产业化经验。目前，随着行业竞争加剧，行业内企业对人才的争夺也日益激烈。若发行人在未来未能维持其技术团队的稳定并始终吸引优秀技术人员加入，除了可能导致失去技术优势并放缓技术研发进度外，还可能导致相关技术和工艺发生外泄，从而对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和市场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发行人相关产品的技术性能和产品品质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拥有的多项核心技术。发行人采取了严格的技术保密措施，为核心技术申请了专利技术保护，与相关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但仍存在核心技术被泄密的风险。若发行人相关核心技术及工艺秘密发生泄露并被竞争对手获取，则可能导致发行人产品的技术优势受到损害，并削弱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十）行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所处石油化工行业为国家重点调控的基础性产业，产业政策、安全环保法规及能源结构调整等因素对生产经营影响显著。发行人核心产品聚丙烯、液化气等属于大宗化工品，其市场价格及生产成本易受成品油定价机制、原材料供应政策等宏观调控政策影响。同时，发行人生产运营涉及危险化学品加工及能源密集型装置运行，随着环境保护法规执行力度持续加大，发行人在废水处理、废气排放、固废处置等方面的环保合规成本存在上升压力。此外，在"双碳"战略背景下，国家能源消费结构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型，发行人部分装置面临产能利用率受限、节能改造投入加大的挑战。

若未来产业政策进一步收紧或环保标准持续提高，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不可抗力风险

自然灾害、战争以及其他突发性事件可能会对发行人上游石油开采活动、石油炼化等造成影响。此类不可抗力的发生可能会给发行人增加额外成本，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

（十二）北京海洋馆土地使用权续期风险

北京海洋馆座下土地使用权（京（2018）海不动产权第 0046777 号不动产权）的土地权利性质为划拨用地，使用期限至 2023 年 12 月 10 日。虽然公司已向政府主管部门提出续期申请，并在政府主管部门的组织下与北京动物园召开协调会议，但北京海洋馆与北京动物园就该土地使用权的归属及续期方式尚未达成一致意见，目前以向北京动物园支付租金的形式续租，北京海洋馆的正常经营未受到影响。若未来该土地使用权续期最终无法完成，北京海洋馆将面临无法继续使用该土地的风险，可能对其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或募集资金不足的风险因素

（一）审批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该等审批事项的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二）发行风险

本次发行方案为向控股股东茂名港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由于本次发行审核尚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不排除因市场环境变化、根据相关规定或监管要求而修改方案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原股份认购合同无法顺利履行的可能，本次发行方案可能因此变更或终止。因此，本次发行存在募集资金不足乃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三、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或实施效果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一）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显著增加发行人的股东权益，若在短期内上述资金未能运用于发行人各项业务发展，不能立即产生经济效益，发行人的净资产收益率存在一定程度下降的风险。

（二）摊薄即期回报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人的总股本及净资产均将有所增长。

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发行人将显著缓解资金紧缺的情况，促进业务发展，对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发行人业绩和效益的改善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在发行人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所增长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即期回报财务指标在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三）股市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发行人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还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取得深交所和中国证监会的审核和批准，且需要一定的审批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发行对象带来一定的风险。

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全体董事签名：

王志华	许 军	龙起龙
陈海容	陈 智	陈 忠
张保民	梁 宇	谭良谋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辜嘉杰	刘一辉	罗 亮
张晓城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0日

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全体董事签名：

	许军	
王志华	许　军	龙起龙
陈海容	陈　智	陈　忠
张保民	梁　宇	谭良谋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辜嘉杰	刘一辉	罗　亮
张晓城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0日

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全体董事签名：

王志华	许 军	龙起龙
陈海容	陈 智	陈 忠
张保民	梁 宇	谭良谋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辜嘉杰	刘一辉	罗 亮
张晓城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0日

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全体董事签名：

王志华	许 军	龙起龙
陈海容	陈 智	陈 忠
张保民	梁 宇	谭良谋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辜嘉杰	刘一辉	罗 亮
张晓城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0日

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全体董事签名：

王志华	许 军	龙起龙
陈海容	陈 智	陈 忠
张保民	梁 宇	谭良谋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辜嘉杰	刘一辉	罗 亮
张晓城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0日

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全体董事签名：

王志华	许 军	龙起龙
陈海容	陈 智	陈 忠
张保民	梁 宇	谭良谋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辜嘉杰	刘一辉	罗 亮
张晓城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0 日

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全体董事签名：

王志华	许 军	龙起龙
陈海容	陈 智	陈 忠
张保民	梁 宇	谭良谋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辜嘉杰	刘一辉	罗 亮

张晓城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0日

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声明

本公司审计委员会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签名：

梁　宇	谭良谋	张保民
许　军	陈　忠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0 日

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声明

本公司审计委员会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签名：

	谭良谋	
梁　宇	谭良谋	张保民
许　军	陈　忠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0 日

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声明

本公司审计委员会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签名：

		张保民
梁　宇	谭良谋	张保民
许　军	陈　忠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0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王志华

茂名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0 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一）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林文楷

保荐代表人：

黄 俊　　韩志广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0日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二）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王苏望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0日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三）

本人已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人董事长：

王苏望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0日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四）

本人已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人总经理：

廖笑非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0 日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崔友财　　袁锦　　郑梓芹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高　树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026年 11月 10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不存在矛盾，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鹏盛 A 审字[2026]00179 号）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等文件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同时，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4）第 226047 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 226021 号”审计报告。本所未对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经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核对，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经审计财务数据与上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该等审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一致。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_____

杨步湖

签字注册会计师：_____ _____

荣 矾 张 翠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 年 11 月 10 日

七、董事会声明

（一）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趋势，并结合公司的资本结构、融资需求以及资本市场发展情况，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外，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业务情况确定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安排其他股权融资计划。若未来公司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降低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防范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但需要提示投资者，制定下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已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权利能够得以充分行使；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科学、高效地进行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审计委员会能够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2、加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提升盈利能力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金实力将显著提升，有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资本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以此为契机，公司将加快落实公司发展战略，继续做强、做优、做大主营业务，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将把募集资金存放

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并进行严格管理，有序推进募集资金的使用，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未来期间的股东回报。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4、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严格遵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 年修订）》等规章制度，并在《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文件中明确了分红规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回报规划的内容，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将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加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提升盈利能力，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原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三）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茂名港承诺如下：

“（1）本公司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本公司违反或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如本公司违反或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前，如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制定新的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公司承诺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

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如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前，如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制定新的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人承诺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0 日